#### \*\*\*\*\*

## 目 次

#### \*\*\*\*\*

## 彈劾案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蔡崇義、郭文東 就新竹縣新豐鄉鄉長許秋澤,於任 職期間,先後兩度利用新竹縣新豐 鄉公所(下稱新豐鄉公所)清潔隊 招募人員之機會,向有意應徵清潔 隊員者之父或母,分別收受新臺幣 50 萬元之賄款。另復利用新豐鄉 公所於 111 年 4 月至 9 月間辦理醫 療用口罩採購案之機會,授意該鄉 公所之主任秘書劉家佑及民政課長 許彩鳳協助特定業者得標,致其等 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共同圖 利特定投標業者,核許秋澤、劉家 佑及許彩鳳所為,已明顯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 等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且情 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

##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下稱海大)前於109年 3月12日即爆發師生嚴重衝突事件 ,至同月16日,主管人員已知悉 ,均未依法進行校安通報,且110 年8月間校方接獲檢舉仍延遲通報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二度涉通報違失,而教育部對此

未依法積極查明,直至本院介入調 查後,方督導海大檢討,監督作為 不周;又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10款與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 款等相關規定,係以師對生之霸凌 致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程度為重 要判準,惟海大校園霸凌防制因應 小組卻未清楚調查論明, 且補充意 見僅以「因客觀上並無相關診斷證 明書及身心科診斷證明等具體證據 可資證明學生所受身心傷害程度達 到嚴重身心侵害程度 | 等語認定, 教育部復未即時查明,逕採海大之 說法查復,亦有未當;海大教師評 審委員會針對本案歷程多未適法審 查、發揮功能,況院及校之教師評 審委員會更以未具本案關聯之理由 ,針對案師懲處措施行逐級減輕之 意圖,案經教育部二度退回重審, 凸顯其認事用法不周,恐有裁量恣 意違法等疑義;另,案發後海大仍 未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 規定,將其第6條至第9條相關內 容,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 明定,及該校有誤解教師法第 24 條第1項相關規定、霸凌防制因應 小組疑有組成不合法、未善盡調查 處理等情事,引發爭議。以上各節 ,有違教育基本法、大學法之宗旨

	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均核有重
	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3
二、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修訂該會性騷擾申訴
	調查處理要點時,未將該會首長納
	入申訴對象,致生謝曉星前主委涉
	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欠缺法源可申
	訴並進行調查;於本案發生時,未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
	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採取主動介入
	調查及對被害人保護等立即有效之
	糾正及補救措施,任本事件持續衍
	生爭議,嗣後仍堅稱因無人申訴,
	顯對性工法認知偏誤,核有疏失;
	另,該會國會組某主任在疫情期間
	達1年4個月都在居家辦公,連原
	能會辦理主管共識營都被要求無需
	<b>参加,原能會對國會組主任以居家</b>
	辦公方式為由取代病假,顯有欠當
	。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
	法提案糾正 35
三、	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為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自建造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
	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
	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
	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
	化資產價值評估,確有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 44

##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第十一條 ..53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2 年 7 月大事記 .....53

\*\*\*\*\*

# 彈劾案

\*\*\*\*\*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蔡崇義、郭文 東就新竹縣新豐鄉鄉長許秋澤, 於任職期間,先後兩度利用新竹 縣新豐鄉公所(下稱新豐鄉公所 )清潔隊招募人員之機會,向有 意應徵清潔隊員者之父或母,分 別收受新臺幣 50 萬元之賄款。另 復利用新豐鄉公所於 111 年 4 月 至 9 月間辦理醫療用口罩採購案 之機會,授意該鄉公所之主任秘 書劉家佑及民政課長許彩鳳協助 特定業者得標,致其等違反政府 採購法相關規定,共同圖利特定 投標業者,核許秋澤、劉家佑及 許彩鳳所為,已明顯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 等相關規定, 違失事證明確, 且 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1428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蔡崇義、郭文 東就新竹縣新豐鄉鄉長許秋澤,於任 職期間,先後兩度利用新竹縣新豐鄉 公所(下稱新豐鄉公所)清潔隊招募 人員之機會,向有意應徵清潔隊員者 之父或母,分別收受新臺幣 50 萬元 之賄款。另復利用新豐鄉公所於 111 年4月至9月間辦理醫療用口罩採購 案之機會,授意該鄉公所之主任秘書 劉家佑及民政課長許彩鳳協助特定業 者得標,致其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 規定,共同圖利特定投標業者,核許 秋澤、劉家佑及許彩鳳所為,已明顯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 第7條等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且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 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2 年 8 月 1 日彈劾案審查會 審查決定:「許秋澤、劉家佑、許 彩鳳,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2 年 8 月 1 日劾字第 10 號彈劾 案文。
- (二)112年8月1日劾字第10號彈劾案 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秋澤 新竹縣新豐鄉鄉長,相當簡 任第 10 職等(任期:民國〔 下同〕107年12月25日至111 年12月24日,自111年9月 27日起停職)

劉家佑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 ,薦任第9職等(任職期間: 109年6月3日至111年9月 26日,現任新豐鄉公所建設 課技士)

許彩鳳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民政課課長,薦任第9職等(任職期間:111年4月18日至111年9

月 26 日,現任新竹縣新豐鄉 圖書館管理員)

貳、案由:新竹縣新豐鄉鄉長許秋澤,於任 職期間,先後兩度利用新竹縣新豐鄉公 所(下稱新豐鄉公所)清潔隊招募人員 之機會,向有意應徵清潔隊員者之父或 母,分別收受新臺幣(下同)50萬元 之賄款。另復利用新豐鄉公所於111年 4月至9月間辦理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 機會,授意該鄉公所之主任秘書劉家佑 及民政課長許彩鳳協助特定業者得標, 致其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對家佑 及民政課養許科澤、劉家佑 及民政課人對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過利特定投標業者,核許秋澤、劉家佑 及許彩鳳所為,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 ,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 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許秋澤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 擔任新竹縣新豐鄉第 18 屆鄉長 (附件 1 ,第 1-6 頁),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對外代表該鄉並綜理鄉務, 從而對於新豐鄉公所清潔隊員有人事晉 用及核定之權。被彈劾人劉家佑自 109 年 6 月 3 日起擔任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 一職,負有主管、督導該公所採購業務 之責 (附件 2,第 7-41 頁)。被彈劾人 許彩鳳自 108 年 5 月 10 日起歷任新豐 鄉公所主任秘書、秘書、民政課課長等 職務,於本件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辦 理期間,為需求單位主管 (附件 3,第 42-77 頁)。詎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 分別有下述之違失行為:

- 一、被彈劾人許秋澤個人違失部分:
  - (一)黃○宏為其子黃○升行賄許秋澤,以獲取清潔隊員職位案:

1. 黄〇宏為使其子黃〇升能順利 錄取擔任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 員,以取得公務員之薪資及保 障,遂於108年6月初某日請新 豐鄉池和宮王爺廟(下稱池和 宫)主任委員郭(協助向被彈 劾人許秋澤詢問黃○升加入清 潔隊員之機會,郭○允諾後, 先向任職於新豐鄉公所、擔任 鄉長司機之張○乾探詢新豐鄉 公所清潔隊目前有無缺額,張 ○乾則向其告知目前排名第3名 ,藉以暗示尚有2名資格條件優 於黃○升之競爭者,郭○知悉 後,先將上情轉知黃○宏;再 於 108 年 7 月初某日,趁許秋澤 至池和宮參拜時,在宮廟內辦 公室旁交誼廳內,與許秋澤商 談並請託上情,許秋澤表示同 意,但同時要求須支付 60 萬元 作為錄取黃○升之對價,郭○ 則向許秋澤央請降低金額為 50 萬元,許秋澤當下並未應允, 於思考數日後,始告知張○乾 負責協助黄○宏、郭○等人後 續報名清潔隊員事宜,並指示 張○乾於108年7月7日上午某 時許至池和宮內,向郭○告知 許秋澤同意減價至 50 萬元賄款 , 以取得其任免清潔隊員之職 務範圍內踐履其核定錄取黃〇 升為新豐鄉公所臨時及正式清 潔隊員之特定行為。且承諾黃 ○升先擔任清潔隊臨時人員, 待其他隊員退休後再遞補為正 式隊員等情,郭○嗣於同(7)

- 日下午 2 時許,致電黃○宏轉知上情,復於翌 (8)日上午 9 時許,致電告知黃○宏,要求其子黃○升填寫履歷表,並代為轉交許秋澤,等待後續辦理甄選消息(附件 4,第 78-85 頁、附件 5,第 86-89 頁、附件 6,第 90-95 頁、附件 7,第 96-99頁、附件 8,第 100-105 頁)。
- 2. 張○乾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經公 開甄選後,由新豐鄉公所清潔 隊臨時人員遞補為技工(附件9 ,第 106-107 頁 ) ,因而知悉其 遺缺將由清潔隊上網公告徵才 ,遂於8月下旬告知郭○,近日 將辦理甄選錄用清潔隊員事官 ,郭○得知訊息後,即於108年 8月27日上午10時許將此情致 電告知黃○宏,並請其準備良 民證、學歷證明文件,黃○宏 隨即督促黃〇升備妥報名文件 並留意徵選公告。嗣新豐鄉公 所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在公所網 站公告「108 年度清潔隊臨時人 員甄選」,以公開甄選方式辦 理甄選錄用隊員1名,報名期間 至同年月17日截止(附件10, 第 108-113 頁),黃○升旋於翌 (12)日郵寄報名資料。黃○ 宏則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許,至池和宮內交誼廳門口 處,將裝有 50 萬元之郵局現金 袋交與郭○,郭○收執後放置 於宮廟內辦公室抽屜中,並俟 同(9)月18至20日間某日, 趁 許 秋 澤 至 池 和 宮 參 拜 時 , 在

- 宮廟內辦公室門口將 50 萬元現 金交與許秋澤(附件 6,第 90-95頁、附件 11,第 114-119頁)。
- 3. 許秋澤於收受 50 萬元賄款後, 隨即指示所屬清潔隊主管辦理 清潔隊員甄選作業,並交辦內 定錄取黃○升。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辦理甄選,經甄選會評分結 果評核平均 82 分,同日擬具簽 呈送交陳核,由許秋澤於同月 25 日批示核准,並於同月 27 日 公告黃○升錄取清潔隊臨時人 員(附件12,第120-127頁)。 嗣黄〇升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考 取職業大貨車駕照後,許秋澤 再次指示清潔隊公告「新豐鄉 公所 109 年度清潔隊員甄選 二訊 息,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 錄用隊員1名,報名期間至同年 月 30 日截止,期間僅有黃○升 1人報名,於109年1月20日辦 理甄選,經甄選會評分結果評 核平均 82 分,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擬具簽呈送交鄉長陳核決 行,而許秋澤因前已收受黃〇 宏所交付之賄賂,隨即指示不 知情之時任主任秘書許彩鳳於 109年2月3日代為批示核准, 並於同年2月6日公告黃○升錄 取正式清潔隊員(附件 13,第 128-137 頁)。
- (二)黄○花為其子林○澄行賄許秋澤, 以獲取清潔隊員職位案:
  - 1. 林〇澄於 108 年 3 月間遭民間公司資遣後,即積極準備報考新豐

鄉公所清潔隊隊員事宜,並且考 取大貨車執照,其母黃○花為使 林○澄能順利錄取擔任新豐鄉公 所清潔隊隊員,以取得公務員之 薪資及保障,遂向其小叔即新豐 鄉公所退休清潔隊員黃○德探詢 ,經黃○德告知可透過曾任新豐 鄉鄉長及許秋澤競選總部主任委 員徐○杰幫忙,黃○花即於 109 年1月間某日致電徐○杰,請其 協助向許秋澤詢問林○澄加入清 潔隊員之機會,徐○杰允諾後, 即於當(1)月某日邀約許秋澤 至其住處商談並請託上情,經許 秋澤表示同意,但要求須支付 50 萬元作為其核定錄取林○澄 為新豐鄉公所清潔隊員之對價( 附件 14,第138-144 頁、附件 15 ,第 145-148 頁、附件 16,第 149-153 頁)。

2. 徐〇杰於數日後將此情致電回報 黄○花,黄○花認為可行後,便 洽其弟媳借妥款項後致電告知徐 ○杰,2人並約妥於 109年2月 2 日晚間 7 時許在徐○杰住處交 付 50 萬元現金。當天晚間,黃 ○花到場後將裝有 50 萬元現金 之牛皮紙袋置放客廳桌上,向徐 ○杰表示:「50 萬元在這裡」 、「幫忙一下」等語,徐○杰見 黄○花依約攜帶賄款前來後,隨 即致電許秋澤邀約其到場,許秋 澤抵達徐○杰住處,與徐○杰簡 要寒暄後,黃〇花向許秋澤點頭 致意表示其為林○澄之母親,向 其請託上情,並當場將裝有 50

- 萬元賄款之牛皮紙袋交與許秋澤 ,許秋澤收受後隨即步入座車後 離去。嗣許秋澤於 109年2月11 日下午,將黃○花所交付 50 萬 元賄款存入其名下新豐鄉農會帳 號○○○○○○○○○○○○○○ ○號帳戶(附件 17,第 154-155 百)。
- 3. 新豐鄉公所於 109 年 1 月 2 日在 鄉公所網站公告「109 年度清潔 隊人員甄選」,以公開甄選方式 辦理甄選錄用隊員1名(附件18 ,第 156-160 頁 ) ,報名期間至 同年月 11 日截止,期間僅有林 ○澄1人報名,嗣清潔隊隊長依 許秋澤之指示,於109年1月20 日辦理甄選,林○澄經甄選會評 分結果評核平均 81.25 分,並於 同(1)月22日擬具簽呈送交鄉 長陳核決行,而許秋澤因已於 109年2月2日收受黄○花所交 付之賄賂,遂指示不知情之時任 主任秘書許彩鳳於翌(3)日代 為批示核准,並於同年2月6日 公告林○澄錄取正式清潔隊員( 附件 19,第 161-168 頁)。
- 二、被彈劾人許秋澤、劉家佑及許彩鳳共 同違失部分:
  - (一)許秋澤為期連任第 19 屆新豐鄉鄉長,同時減省支出競選活動經費,故欲藉由疫情升溫之際,以新豐鄉公所經費採購醫療用口罩贈送予新豐鄉民使用,遂於 111 年 4 月間指示民政課課長提案向新豐鄉民代表會爭取採購經費,並於 111 年 4 月15 日經新豐鄉民代表會同意照案准

以採購醫療用口罩 4 萬盒(編列 2 萬戶,每戶採購口罩 2 盒計算), 一盒 200 元 (每盒 50 片裝,每片 醫療用口罩單價 4 元 ) , 經費共 8 百萬元(連同採購快篩試劑合計請 求提列2千8百萬元;嗣新豐鄉公 所於111年6月15日再提案通過將 戶數擴編為 2 萬 2,000 戶,總盒數 4萬4,000 盒、預算金額提高至880 萬元)並先行墊付經費,待 111 年 度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附件 20,第 169-180 頁)。鄉民 代表會通過預算後,許秋澤便指示 時任主任秘書劉家佑、民政課長許 彩鳳儘速辦理採購案招標文件事宜 。適逢拓○禮品有限公司(下稱拓 ○公司)之負責人施○禎於 111 年 4 月底某日前往新豐鄉公所與劉家 佑商談其他小額採購案件時,得知 許秋澤有意採購醫療用口罩發放鄉 民,且該採購預算金額高達 800 萬 元後,即向劉家佑表明有投標意願 ,劉家佑表示歡迎,並向施○禎暗 示得向許秋澤請託處理(附件21, 第 181-193 頁、附件 22,第 194-203 頁、附件 23,第 204-209 頁)

(二)施○禎於111年5月2日上午10時 30分許,與許秋澤相約在新豐鄉公 所鄉長辦公室後方休息區內,向許 秋澤表明有意投標醫療用口罩財物 採購案,許秋澤考量施○禎曾多次 標得新豐鄉公所採購案,與其熟識 且素有好感,隨即通知劉家佑、許 彩鳳前來討論,由許秋澤當面向劉 家佑、許彩鳳等人指示:「可以跟 施小姐講一下口罩案的事情」、「施小姐的品質好的話就盡量讓她做啦」、「分數可以打高一點」等絕類家的事態,交辦劉家佑、許多屬後續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的,其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三)嗣施○禎因發現「醫療用口罩」屬 醫療器材,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申請杳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 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販賣醫療 用口罩,而由於拓〇公司並非登記 營業項目包含「醫療器材批發業」 之公司,且無主管機關核發之「醫 療器材許可證」,施〇禎遂經人引 薦認識有販賣醫療用口罩經驗之崇 ○紡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崇○公 司)負責人陳○嘉。惟因崇○公司 固有合作廠商得以販賣口罩,仍非 屬「醫療器材批發業」,故復經其 等於 111 年 5 月間聯繫與崇○公司 長期合作,且符合採購案投標資格 之謹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謹 ○公司)主管人員林○瑋,協議由 謹○公司名義投標及製造上開採購 案數量之平面口罩,崇○公司則負 責製作投標文件、設計口罩包裝樣 式及參與開決標、出席簡報會議、

繳納印花稅、辦理運貨、驗貨等作 業。

- (四)劉家佑於 111 年 6 月 1 日提供有關 口罩採購之相關文件供許秋澤檢視 後,即指示承辦人王()珍製作「新 豐鄉公所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 (下稱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 採購契約、投標須知、需求規格等 招標文件,作為醫療用口罩財物採 購案之招標內容,並要求王○珍以 原先與施○禎謀議之每盒口罩 200 元價格訂定預算,王〇珍遂於未辦 理訪價及製作概算表、價格分析表 之情形,逕以採購標案預算金額 880 萬元作為該標案之預估底價; 且為使施○禎順利得標,再指示王 ○珍以「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招 標。然,該「最有利標」之決標方 式遭新竹縣政府否准(附件24,第 210-212 頁),劉家佑知悉並經與 相關人員商討後,決定改採用「評 分及格最低標 | 之決標方式,並訂 定投標廠商除須資格審查合格外, 評選分數尚須達及格分數 80 分以 上者,始得參與比、減價格,欲以 評選委員不公正之評分方式,達到 施〇禎得標之目的,並據此指示承 辦同仁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再行製作 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招標文件( 附件 25, 第 213-230 頁、附件 26, 第 231-233 頁 )。
- (五)施○禎因擔憂謹○公司欠缺醫療用 口罩財物採購案之資格審查文件, 於111年6月15日中午時分,前往 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室,請求劉家 佑洩漏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招標

- 文件之「需求規格」予施○禎,劉 家佑遂聯繫許彩鳳前來討論,其等 明知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招標 文件於斯時尚未簽核完畢上網公告 ,竟由被彈劾人劉家佑通知公所採 購人員曾○諦攜帶醫療用口罩財物 採購案卷至主任秘書室後,當場指 示許彩鳳影印招標文件內「需求規 格」文件交與施○禎(附件27,第 234-235 頁),施〇禎收受後,隨 即於同日下午 1 時 22 分許,將「 需求規格」文件遮蔽採購案名翻拍 照片 2 張,並以 LINE 通訊軟體將 「需求規格」照片傳送與陳○嘉之 女陳○恩(附件28,第236-237頁 ) ,藉此確認謹○公司符合採購案 之廠商資格。其後,施○禎即通知 陳○嘉開始製作該採購案之簡報及 投標文件,並於111年6月18日與 陳○嘉就該採購案訂立私約(附件 29,第 238 頁)。嗣陳○嘉再於 111年6月29日代表其所經營之極 ○有限公司,與代表謹○公司之林 ○瑋簽定契約,約定謹○公司授權 證照及文件予崇○公司參與公部門 醫療口罩標案等情(附件 30,第 239-241 頁)。
- (六)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嗣於 111 年 6月20日上網公告公開招標(附件 31,第242-245頁),投標期限至 111年7月1日上午8時30分止, 其間,崇〇公司之職員在施〇禎之 指示安排下,代謹〇公司製作每盒 口罩價格為200元之投標文件至新 豐鄉公所投標(附件32,第246頁 )。許彩鳳於111年7月1日指示

曾〇諦按每盒口罩 200 元之預算金 額為上限建請核定底價,無須提供 訪價或其他相類採購案件之底價資 訊,曾〇諦遂據此照辦製作「新豐 鄉公所核定底價單」送請主任秘書 劉家佑核定。劉家佑亦依許秋澤之 指示,逕以上開預算金額核定每盒 口罩底價為 200 元(附件 33,第 247-248頁)。

- - 1. 許彩鳳於 111 年 7 月 1 日上午, 在民政課辦公室內公開向眾人表 示喜歡 1 號廠商(謹〇公司), 因為該廠商回饋多、口罩色調好 看,我會給其他 2 間廠商不及格 的分數等語,藉此指示民政課課 員吳〇璇、林〇慧,將謹〇公司 評分 80 分以上之及格分數,其 他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 80 分(附件 34,第 249-259 頁 )。
  - 2. 當日上午,許彩鳳另請林○慧至

- 其民政課辦公桌前,以紙條寫下「1.謹」等文字,並口頭指示林〇慧將謹〇公司評分 80 分以上之及格分數,謹〇公司以外之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 80 分等語,並請其將上開指示內容口頭轉告吳〇璇(附件 35 ,第260-267 頁)。嗣林〇慧則於當日下午評選前,向吳〇璇轉達許彩鳳上開指示,並在紙條寫下「1.謹,另2家78以下」等文字遞交與吳〇璇,提醒就其他合格投標廠商之評分須低於 78 分。
- 3. 劉家佑於同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 ,請江○蓮至主任秘書室內,口 頭指示江○蓮給予 1 號廠商謹○ 公司評分 80 分以上之及格分數 等語(附件 36,第 268-274 頁) 。
- 4. 劉家佑於同日下午 1 時 45 分許 ,請吳○璇至主任秘書室內,告 知鄉長有屬意的廠商,口頭指示 吳○璇將謹○公司評分 80 分以 上之及格分數,其他合格投標廠 商,均評分低於 80 分等語(附 件 37,第 275-279 頁)。
- (八)111年7月1日下午2時許,在新豐鄉公所2樓開標室進行醫療用口單財物採購案評選時,許彩鳳、江〇蓮、吳〇璇、林〇慧等4名內派委員分別依照指示給予謹〇公司(1號廠商)82分、81分、83分、84分之及格以上分數,對永〇公司(2號廠商)及萬〇通公司(3號廠商)則均分別核予低於80分之分數。然因3位外聘評選委員均給

予永○公司及萬○通公司高於 80 分以上之分數,致評分表總分統計 後,謹○公司及永○公司分別以82 分、80.1 分及格,而均得進入下一 階段價格標,身為召集人之被彈劾 人許彩鳳為使謹○公司能夠順利得 標,除對於外聘委員當場提出「各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顯有重大差異 \_ 之質疑,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提交評選 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 理複評),而僅憑其詢問各出席委 員主觀意見後即逕予認定為無明顯 差異情事(附件38,第280-283頁 、附件 39,第 284-285 頁)外,另 竟在林○慧所填寫之新豐鄉公所醫 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編號 7 號審查 委員審查評分表之公文書上,將 2 號廠商(永○公司)之審查項目「 簡報內容」分數上「11分」,以塗 改方式變造為「9分」,再佯稱該 審查評分表有塗改情事,請在場不 知情之行政室主任羅○旲將空白之 審查評分表交由林○慧確認,林○ 慧見其評分表上分數遭變造情事, 大聲驚呼「是誰偷改我的分數!」 等語,然仍無奈配合按其塗改之分 數重新謄寫審查評分表(附件40, 第 286-291 頁、附件 41,第 292-299 頁),致使 2 號廠商(永○公 司)總分由「78分」變更為「76 分」,原始平均分數由 80.1 降為 79.9 分,藉此將永〇公司及萬〇通 公司分別以 79.9 分或 79.7 分予以 剔除,而由謹○公司順利以 82 分 平均分數取得唯一進入議價之資格

(附件 42,第 300-311 頁),再使該公司以投標價每盒醫療用口罩200元(總價 880 萬元)得標該採購案,雙方並於111年7月12日簽定該採購案契約(附件43,第 312-313 頁)。

(九)上開採購案於111年8月18日辦理 驗收作業完成後(附件 44,第 314 頁),新豐鄉公所於111年9月8 日自名下新豐鄉農會帳戶匯款 879 萬 9,900 元 (扣除匯費 100 元)至 謹○公司名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 總計本件採購金額 880 萬元之醫療 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中,謹〇公司扣 除成本(5片裝每片1.4元\*30萬片 十 50 片裝每片 1.1 元\*220 萬片= 284 萬元) 284 萬元後,獲得之不 法利益為 150 萬 650 元 ( 與陳○嘉 協議之應收貨款 434 萬 650 元 - 製 作口罩成本 284 萬元=150 萬 650 元),崇〇公司獲得之不法利益為 335 萬 1,750 元 (與林○瑋協議之 利潤 445 萬 9,350 元 - 約定支付施 ○禎之傭金 110 萬 7,600 元,後續 約定退還押標金後轉交與施○禎之 30萬元不另計算),施〇禎獲得之 不法利益為 110 萬 7,600 元 (約定 支付施○禎之傭金 140 萬 7,600 元 -尚未退還領取之 30 萬元押標金 ) 。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 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 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 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

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 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 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 損害於人。」。同法第2條第1項明 定,該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 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 員。次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 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 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 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所明 定。此外,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 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 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 、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 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 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 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2點第 2款第3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 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 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 、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 之影響。

二、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定。該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34條第1項本文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

告前應予保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依該法第 112 條授權訂定之採購 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及第4條分別規 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 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 發展。」、「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 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 受任何請託或關說。」該準則第7條 各款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 列舉規定,其中第3款、第6款、第 7款、第16款及第17款分別為「不 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未公正辦 理採購」、「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 資訊」、「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 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 、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 理或驗收」。末按「委員應依據法令 ,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 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規定之行為。」則為採購評選委員會 委員須知第4點及第5點第1項所明 定。

三、被彈劾人許秋澤身為新竹縣新豐鄉鄉長,對於該鄉清潔隊人員人事甄選有核定之權,竟為圖一已之私利,而將清潔隊員之缺額,作為收賄牟利之工具,遇有鄉民請託希望其孩子能錄取新豐鄉公所清潔隊員,即恣意開價索賄,中飽私囊;又其對於新豐鄉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有督辦、審核決行之權,其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案件應以公平、公正之程序,致力提升採購效能,並確保採購之品質

,不容許任何人藉機索賄牟利,俾免 損害採購案件之效能與品質。詎竟於 鄉公所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 際,罔顧法令規範,徒憑己意,對下 屬指定屬意之得標廠商,違法要求所 屬協助特定廠商得標,如此私相授受 之行為,明顯與政府採購法強調公平 、公正採購程序之精神背道而馳。詢 據被彈劾人許秋澤對於上開違失行為 坦承不諱,其表示:「刑事案件現在 法院尚在審理中。我當初是偵查中自 白,目前在審理中也是認罪」,關於 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的部分,因施○ 禎有去找伊請託,伊便告知劉家佑及 許彩鳳「施小姐的口罩品質不錯,就 盡量多幫忙她得標 | 云云(附件 45 ,第 315-320 頁)。其上開相關行為 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對於職務上 行為收受賄賂、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 圖私人不法利益等罪嫌,業經臺灣新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 公訴在案,有起訴書在卷足憑(附件 46,第 321-383 頁)。核其所為,已 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 條、第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點、第4點、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 1項,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 及第4條等規定。

四、被彈劾人劉家佑係新豐鄉公所資深公 務人員,歷任該所建設課技士、課長 、農業課課長及主任秘書等職務,並 曾取得政府採購法研習成績及格之結 訓證書,熟稔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範 , 詎其於擔任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期 間, 督導該所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 購案, 並負責核定底價、指定該採購

案評選委員等事宜,卻僅為了讓施○ 禎所代表之投標廠商順利得標,以符 合許秋澤之期待,即置採購法令於不 顧,於招標文件未經核定公告前,便 指示所屬提供其中之需求規格文件影 印本交與施○禎,嗣復於評選程序進 行前,向江○蓮、吳○璇等2名經其 指定之公所內派評選委員轉達鄉長關 於為護航特定廠商,所為評分原則之 不法指示。本院詢據劉家佑對其確實 因受許秋澤之指示而有上開非行一節 坦認不諱,並表示甚感懊悔,僅辯稱 「係一時思慮不周所犯下的錯誤」、 「是鄉長給的指示,我是轉達鄉長的 指示 | 等語(附件 47,第 384-388 頁 )。核其所為,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 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政府 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 ,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第 4條及第7條等規定。

五、被彈劾人許彩鳳擔任新豐鄉公所民政 課課長,前亦曾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 礎訓練及格證書,對於採購法令有相 當之認識,且熟習採購實務,其為本 件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需求單位 主管,自始至終均參與該採購案,並 且擔任該案評選階段之採購評選委員 會召集人,詎其竟於招標文件未經核 定公告前,即將其中之需求規格文件 影印提供予施() 禎,復於開標評選當 日,意圖影響內派評選委員之評分而 為不當之發言,並對民政課所屬課員 林〇慧違法下達指示; 更於評選程序 中,在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存有明顯 差異之情況下,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 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而僅憑其

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後即逕予認 定為無明顯差異情事。甚且為使施〇 禎所代表之謹○公司成為唯一評分及 格而可進入下一階段價格標之廠商, **竟擅自塗改其中一位內派委員(林○** 慧)之評分表,再佯稱評分表有塗改 情事而要求該名評選委員重新謄寫, 實屬違法亂紀恣意妄為。詢據許彩鳳 堅詞否認上開違失行為,辯稱:「我 是被冤枉的,我們真的沒有收廠商任 何的錢,也沒有想要圖利他」、「我 確實有公開表示我喜歡其中一家廠商 ,這不是鄉長授意,純粹是因為我覺 得他的口罩品質好」、「我跟主秘確 認是否已經核章公告,主秘表示已經 完成,即依主秘的指示把該份資料影 印交給主秘,主秘就轉給施小姐了」 、「(評選委員的)名單是行政室負 責簽給上級長官圈選的,只有我是大 家都會知道的當然委員。但我是到後 來才知道其他委員包括誰,最初收到 通知時也只看到自己的名字,公文上 沒顯示其他委員」、「我在核算分數 的過程中,因為我筆有不小心畫到, 所以我就請評選委員重新謄寫一次, 再交回給我的時候我就發現分數被降 低了,但我當時並沒有細究原因 」云 云(附件 48,第 389-394 頁);惟查 ,被彈劾人許彩鳳係本件採購案需求 單位主管,對於招標文件是否已簽核 完畢且上網公告,理應有所掌握或得 以查悉。另觀諸新豐鄉公所該件採購 案訂於 111 年 7 月 1 日下午 2 時召開 審查小組會議之開會通知單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即已發文予各評選委員 (附件49,第395頁),被彈劾人許 彩鳳為該評選小組之召集人,自收受 該開會通知單時起,即已能從「出席 者」名單中知悉內派評選委員人選。 再者,評選委員林〇慧之評分表確實 出現經塗改評分之情事,而非單純「 不小心被畫到」,且該塗改並非由林 ○慧所為,否則其不致在看到因遭塗 改而需重新謄寫之評分表時,驚呼是 誰偷改我的分數等語。又採購案評選 過程,僅有曾〇諦及許彩鳳有接觸評 選委員之審查評分表等語,業據新豐 鄉公所時任行政室主任羅○吳於偵查 中證述在案(附件 50,第 396-401 頁 ),而許彩鳳於評選程序開始前,即 先以口頭指示林〇慧將謹〇公司評分 80 分以上, 謹〇公司以外之合格投 標廠商,均評分低於 80 分等語,可 見其確有將其他廠商之評分調低,以 使謹○公司成為唯一評分及格廠商之 動機,是其所辯無非事後飾卸之詞, 洵無足採。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前揭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 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34 條第1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 、第4條及第7條,以及採購評選委 員會委員須知第4點及第5點第1項 等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許秋澤擔任新竹縣新 豐鄉民選鄉長,本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 ,積極為鄉民謀福利,竟先後兩度利用新 豐鄉公所清潔隊招募人員之機會,向有意 應徵清潔隊員者之父或母,分別收受 50 萬元之賄款;另復利用該所於 111 年 4 月 至 9 月間辦理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機會, 授意該所主管人員協助特定業者得標,致 其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共同圖利 特定投標業者。被彈劾人劉家佑及許彩鳳 2 人身為新豐鄉公所高階主管人員,且均 熟習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範,詎竟為配合 鄉長護航特定業者得標醫療用口罩採購案 之意向,遂罔顧法令,徇私舞弊,甚至對 公所所屬職員下達不公正評選之指示,洵 屬敗壞官箴。被彈劾人等之違失行為核均 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規定,相關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顯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年劾字第10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林國明、蔡崇義、郭文東
被 付 彈劾人	許秋澤:新竹縣新豐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自 111 年 9 月 27 日起停職) 劉家佑: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薦任第 9 職等(任職期間:109 年 6 月 3 日至 111 年 9 月 26 日,現任新豐鄉公所建設課技士) 許彩鳳: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民政課課長,薦任第 9 職等(任職期間:111 年 4 月 18 日至 111 年 9 月 26 日,現任新竹縣新豐鄉圖書館管理員)
案 由	新竹縣新豐鄉鄉長許秋澤,於任職期間,先後兩度利用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清潔隊招募人員之機會,向有意應徵清潔隊員者之父或母,分別收受新臺幣 50 萬元之賄款。 另復利用新豐鄉公所於 111 年 4 月至 9 月間辦理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機會,授意該鄉公所之主任秘書劉家佑及民政課長許彩鳳協助特定業者得標,致其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共同圖利特定投標業者,核許秋澤、劉家佑及許彩鳳所為,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許秋澤、劉家佑、許彩鳳,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許秋澤: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劉家佑: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許彩鳳: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査委員	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		5、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
主席	王美玉	審查會日期	112年8月1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鴻義章委員(另有公務)。

### 監察院 112 年効字第 10 號彈効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數	委 員 姓 名
許秋澤	成立	13	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 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范巽綠
	不成立	0	
劉家佑	成立	13	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 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范巽綠
	不成立	0	
許彩鳳	成立	13	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 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范巽綠
ロー <i>ペン /局</i> (	不成立	0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科)109年3月12日即爆發師生嚴重的主權。 衝突事件,至同月16日,主管安明,至同月16日,主管安事件,有過程, 最完知悉,均未依法進行接獲。 報,且110年8月間校園霸報極期, 中國,是經過規定,二度涉過報 制準則相關規定,二度涉過報 大,直至本院介入調查後,

案歷程多未適法審查、發揮功能 , 況院及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更 以未具本案關聯之理由,針對案 師懲處措施行逐級減輕之意圖, 案經教育部二度退回重審,凸顯 其認事用法不周,恐有裁量恣意 違法等疑義;另,案發後海大仍 未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 規定,將其第6條至第9條相關 內容,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 聘約明定,及該校有誤解教師法 第24條第1項相關規定、霸凌防 制因應小組疑有組成不合法、未 善盡調查處理等情事,引發爭議 。以上各節,有違教育基本法、 大學法之宗旨及教育部相關函釋 規定,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2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大)109年間爆發嚴重師生衝突事件,主管人員知悉,均未依法進行校安通報,110年間校方接獲檢舉,仍延遲通報,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二度涉通報違失;教育部未依法查明,直至本院調查後,方督導海大檢討,監督作為不周;又教師法第九4條及第15條規定應予解聘情形,係以師對生霸凌致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程度為重要判準,海大卻未調查論明,教育部逕採海大之說法,亦有

未當;海大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本案多 未適法審查,對案師懲處逐級減輕, 經教育部二度退回重審,凸顯其認事 用法不周,恐有裁量恣意之違法等疑 養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將第 6 條 至第 9 條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 約,及海大誤解教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霸凌防制因應小組疑有組成 不合法、未善盡調查處理等情事,有 違教育基本法、大學法之宗旨及相關 函釋,均核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12年7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6屆第3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 部。

貳、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大) 前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即爆發師生嚴重 衝突事件,至同月 16 日,主管人員已 知悉,均未依法進行校安通報,且 110 年8月間校方接獲檢舉仍延遲通報,違 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二度涉 通報違失,而教育部對此未依法積極查 明,直至本院介入調查後,方督導海大 檢討,監督作為不周;又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與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3款等相關規定,係以師對生之霸 凌致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程度為重要 判準,惟海大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卻 未清楚調查論明,且補充意見僅以「因 客觀上並無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身心科診 斷證明等具體證據可資證明學生所受身

心傷害程度達到嚴重身心侵害程度」等 語認定,教育部復未即時查明,逕採海 大之說法查復,亦有未當;海大教師評 審委員會針對本案歷程多未適法審查、 發揮功能, 況院及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更以未具本案關聯之理由,針對案師懲 處措施行逐級減輕之意圖,案經教育部 二度退回重審,凸顯其認事用法不周, 恐有裁量恣意違法等疑義;另,案發後 海大仍未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將其第6條至第9條相關內容 ,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明定, 及該校有誤解教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相 關規定、霸凌防制因應小組疑有組成不 合法、未善盡調查處理等情事,引發爭 議。以上各節,有違教育基本法、大學 法之宗旨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均核 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海大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下稱機械系)林姓特聘教授(下稱甲師),因情緒控管不佳,以辱罵、毆打等方式,霸凌1名博士班學生(下稱乙生)長達5年,甚至涉長期霸凌學生,且以身體不佳為由,要求該生同住,協助生活起居;該校相關人員疑知情不報,放任霸凌,涉有違失等情案。本案經併部分前案相關資料及調閱教育部及海大等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1日詢問教育部主管相關人員及海大校長等人。經調查後發現,海大及教育部長等人。經調查後發現,海大及教育部,核有嚴重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鵬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前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即爆發師 生嚴重衝突事件,至同年月 16 日晤 談期間,海大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行 政主管及人員已知悉,惟均未依法進 行校安通報並採取積極相關防制機制 ;110年8月24日,海大秘書室再接 獲本案校園霸凌情事之檢舉,又遲至 同年9月7日方由校安中心進行第一 次校安通報,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規定;即便109年間認未符校園霸凌 事件範圍,惟仍應依教育部「校園安 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完成通 報事項,可證本案海大至少兩度涉有 通報違失,消極拖延甚引起外界認有 掩蓋之虞,嚴重損及當事學生權益, 引發輿論撻伐,斷傷學校清譽;教育 部亦未依法定權責積極查明,直至本 院介入調查、二度函請釐清及詢問會 議後,方督導海大檢討相關通報違失 ,監督作為不周,均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同條第3項 規定略以,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 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 協助之責任。同法第8條第2項規 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 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 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 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同條第 4 項規定,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 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 良好學習環境。第5項規定,第2 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另按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教師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

重侵害。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 略以,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 不得聘任為教師: ……三、體罰或 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 聘之必要。而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註 1)及 同條第2項(註2)等,亦有相關 規定。復按校園霸凌防制第4條規 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 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 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 工作: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 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 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 環境。……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 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 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 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 、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 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 處理。……。按同準則第 32 條規 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 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 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 、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 校章則辦理。第33條第3項略以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 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 、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準此,針對各級學校師對生所為之 校園霸凌行為,已違反教育基本法 、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 規定,其相關調查及處理機制等應 行事項,均應由主管機關依法監督 及適時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依據大學法第1條,大學以研究學 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 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 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 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及同法第3 條規定略以,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 育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 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準此,大專校院負有培育我國人 才之責,為培育社會所需相關人才 ,而教育部則對於各大學未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事項,應負有監督糾 正職責,教育部對於大學依法行使 自治之事項仍應依職權督導以符合 相關法令之意旨(該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2條意旨、大學法第1條及 第3條相關意旨參照),自不待言
- (三)教育部按前述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施行)。本案 所涉校園霸凌事件之定義(適用範圍)及相關通報規定整理略以:
  - 1. 霸凌之定義,按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 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式 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式 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 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 推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 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 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 動之進行等情。而「校園霸凌」 則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

師、職員、工友、學生(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同準則第3條參照)。然101年7月26日發布施行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校園霸凌係指相同域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霸凌則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其學生(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第3條第1項第5款參照)。

2. 校園霸凌之通報程序,按現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

- 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3. 按 101 年 7 月 26 日發布施行之 同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 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 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 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 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 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 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 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4.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歷來適用範圍 及通報規定之內涵如下:

表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與本案相關之定義範圍及通報規定之內涵

修正日期	項目	條號及規定	立法(修正)意旨
	校園霸 凌定義 (範圍)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校園霸凌: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 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明定本準則相關用詞定義。
101年 7月26日 發布施行	通報規定	第21條第1項,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 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 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 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 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 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 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109年	校園霸	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校園霸凌:	為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

修正日期	項目	條號及規定	立法 (修正) 意旨
7月21日 修正施行	凌定義 (範圍)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 工友、學生(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 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 凌行為,爰於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5 款修正校園霸凌定義。
	通報規定	第12條第1項,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條次變更。明定校長及教職員工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之通報義務與 程序。 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即應進行 通報,無須於確認成立校園霸凌 事件時再通報一次,爰刪除第 1 項「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等文字。 另學校向主管機關通報即以現行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進 行通報,無須特別規範,爰刪除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 要點」等文字。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四)次按教育部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下稱校安通報要點)(註3)第3點第1項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五)天然災害事件。(七)疾病事件。(八)其他事件。同條第2項,同一事件涉及前項2款以上類

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按 同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略以,校 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依法規 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 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 時限通報;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 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 不得逾72小時。茲摘述屬依法規 通報事件之類別等情如下表:

表 2 校安通報事件屬「依法規通報事件」之摘述(部分內容及細項略)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 維護事件	三、暴力 事件與偏 差行為	四、管教 衝突事件		六、天然 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規 通報事	◎中毒事 件	◎性侵害 、性騷擾	◎霸凌事 件	◎教師不 當管教造	◎性侵害 、性騷擾	◎天然災 害	<ul><li>◎法定傳</li><li>染病</li></ul>	

中・食品中 ・食品中 ・食品中 ・學生自傷。 ・學生自傷。 ・學生自傷。 ・學生自傷。 ・學生自傷。 ・教主 ・教主 ・教主 ・教主 ・自傷。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 事件與偏 差行為	四、官教	事件(未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生身心輕	區分	・毒 ② 自殺 学、教 ・ 数 ・ 数 ・ 工自殺 ・ 工自殺 ・ 工自殺	或事◎力◎礙◎兒年防第 女性 家事身事疑童性制4 女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反凌・肢・關・言・網 ◎凌・似反凌・似肢・似關・似言・似確擊 確體確係確語確路 疑事知生擊 知生體知生係知生語知生認型 認霸認霸認霸認霸 似件悉對型 悉對霸悉對霸悉對霸悉對人數 為凌為凌為凌為凌 霸 疑生霸 疑生凌疑生凌疑生凌疑生	成心害事:罰生重確・他罰生重確@當成心害事:罰生重疑・他罰生重疑@當成心害・罰學嚴之件教造身侵認教違造身侵認教管學嚴之件教造身侵似教違造身侵似教管學輕事教造生重確 師成心害事師法成心害事師教生重疑 師成心害事師法成心害事師教生微件師成身侵認 體學嚴之件其處學嚴之件不造身侵似 體學嚴之件其處學嚴之件不造身侵 體學	滿 或事◎用◎誘為◎力◎少剝似剝◎少8 大	◎其他重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 事件	二、安全 維護事件	三、暴力 事件與偏 差行為		五、兒童 少年保護 事件(未 滿18歲)	六、天然 災害事件	七、疾病 事件	八、其他事件
				件·法成心害◎教對凌◎長員教處學輕事校職學事疑及工師罰生微件長員生件似教道造身侵 及工霸 校職				
一般 校安 事件				(明	各)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五)惟查,依本案乙生提出之海大校 園霸凌申請調查表、海大相關證 人訪談及乙生輔導紀錄均顯示, 本案前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即於校 內曾爆發師生嚴重衝突事件,至 同年 3 月 16 日晤談期間,海大機 械系之行政主管及系辦人員陸續 知悉在案,惟均未依法進行校安 通報並採取積極輔導機制,或另 採保障學生身心安全之相關防制 及必要措施, 甚以學生不願接受 輔導措施為由,後續竟未有相關 保障機制,損及學生就學權益; 至 110 年 8 月 30 日,海大秘書室 再接獲本案校園霸凌情事之檢舉 ,又遲至同年9月7日方由校安中 心進行第一次校安通報。其事件 發生時序及兩次通報違失說明如 下:

- 1. 摘列校方兩次知悉疑似霸凌事件 之時序及內容如下(註 4):… …(略)。
- 2. 海大於 109 年 3 月間已知悉卻未 進行校安通報之違失: 殊不論本 案海大於 109 年 3 月間接獲師生 疑似霸凌或衝突事件之後續事發 及處理過程,是否持續同準則於 同年 7 月 21 日修正後,定義擴 大為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之適用 ;然即便 109 年 3 月間認未符校 園霸凌事件,仍已違反教育部校 安通報要點第 6 點,應於知悉後 於 24 小時內或 72 小時內完成通 報事項等規定。

- 3. 再者,海大於 110 年 8 月間接獲舉報師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即該校第二次知悉時,則適用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惟海大仍遲至同年 9 月 7 日方進行通報,顯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第 1項,針對學校教職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應向教育部即進行通報之規定,亦臻明確。
- 4. 針對本項通報問題,海大主管人 員於本院 112 年詢問會議仍稱略 以,「109 年學校沒有隱瞞, 109 年 3 月〇主任之前的主任已 經知道這件事,經過多次晤談協 商,諮商輔導組也進入諮詢輔導 及訪談,來安撫學生」等語,亦 證未諳相關法令之失。
- (六)是以,本案前經海大防制校園霸 凌因應小組(下稱海大霸凌因應 小組)認定成立霸凌行為,縱認 109年3月間校方第一次知悉時, 未符當時校園霸凌事件之定義( 師對生霸凌),仍應依教育部校 安通報要點第6點等相關規定於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事項,而海大於 110 年 8 月間接獲舉報後,仍有違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之相關 規定。惟教育部卻直至本院介入 調查並請該部具體就兩次事件通 報疑義說明後,方查核海大通報 違失, 況其主管人員至本院 112 年 3月1日詢問會議時仍未積極依權 責釐明,內容略以:
  - 1. 查本院前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函

- 請教育部提供本案相關資料及處理過程之說明等情,經教育部 111年7月8日函(註5)復略以,……(略)。教育部未依校 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法定權 責確實查察,以進行適法監督或 糾正。
- 2. 另,本案海大 110 年 9 月 7 日之 「教育部校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 處理中心」通報單(序號……( 略)),竟載明知悉時間為: 110 年 9 月 7 日 9 時 23 分。顯與 事實未符,而教育部亦未依海大 所報相關卷證事實,積極查核比 對或及時確實指正缺失,仍有怠 失。摘述內容如下(註 6):… …(略)
- 3. 此外,本院於詢問會議前再請教 育部確認本案通報違失,教育部 方認稱略以,110年8月24日之 通報有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之相關規定, 109 年 3 月未 見針對此事件進行通報,核與教 育部之校安通報要點不符。另於 本院 112年3月1日詢問會議, 教育部主管人員對此指稱,「 109年3月學校在系上已經接到 相關反映也做溝通協調處理,也 請輔導組來處理,當初系主任轉 介給輔導組,經過晤談因為沒有 求助,所以輔導組回報學校,所 以沒有再處理。霸凌師對生的準 則處理是在109年7月的事情, ······。而 109 年 3 月的事件只有 在系上處理,109年7月才修法 。但 110 年這次 8 月 20 幾號秘

書室就接到反映,一直到9月7日才通報,大概延遲2星期左右……」等語,亦證本案海大至少兩度均未依法進行通報,而教育部則至本院二度函查及函發詢問會議待釐清議題時,方查核確認本案之通報違失,均核有疏失。

- (七)另查,海大於本院 112年3月1日 詢問會議後,因遲未就相關提示 事項依法處理,經本院於 112年5 月間再函(註7),海大方於 112 年5月23日函(註8)復本院並提 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 電工程系甲師涉長期霸凌學生案 檢討報告」,內容載明略以,有 關甲師涉長期霸凌學生案違反規 定包括校安通報事項,並檢附相 關檢討事項到院可稽。茲摘要違 規內容如下:……(略)。
- (八)綜上論結,本案前於109年3月12 日即爆發師生嚴重衝突事件,至 同年月 16 日晤談期間,海大機械 與機電工程學系行政主管及人員 已知悉,惟均未依法進行校安通 報並採取積極相關防制機制;110 年 8 月 24 日,海大秘書室再接獲 本案校園霸凌情事之檢舉,又遲 至同年9月7日方由校安中心進行 第一次校安通報,違反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規定;即便109年間認未 符校園霸凌事件範圍,惟仍應依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 報作業要點 | 完成通報事項,可 證本案海大至少兩度涉有通報違 失,消極拖延甚引起外界認有掩 蓋之虞,嚴重損及當事學生權益

- ,引發輿論撻伐,斷傷學校清譽 ;教育部亦未依法定權責積極查 明,直至本院介入調查、二度函 請釐清及詢問會議後,方督導海 大檢討相關通報違失,監督作為 不周,均核有重大疏失。
- 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與同法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相關規定, 係以師對生之霸凌致學生身心「嚴 重 | 侵害程度為重要判準,其所涉 要件等實質認定,本院均予尊重, 然仍應踐行相關正當法律程序;惟 本案海大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調 查報告,未對此論明即逕以同法第 15 條論處,海大三級教評會亦未依 法妥適判斷,經教育部退回,海大 之補充意見則稱係以學校諮商輔導 晤談紀錄等佐證資料與刑法第 10 條 第4項有關重傷規定予以審酌判斷, 及以「因客觀上並無相關診斷證明 書及身心科診斷證明等具體證據可 資證明學生所受身心傷害程度達到 嚴重身心侵害程度,故無法認定甲 師霸凌行為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等語認定,疑未針 對調查認定事實全般考量,實有重 大疑慮,此有教育部訴願決定書指 明在案;本案更凸顯師對生校園霸 凌事件所致學生身心侵害程度之認 定及其程序均有未明,且教評會顯 未能適法審查,難以發揮功能,而 教育部除未即時依法查明,於本院 介入調查及詢問後,又逕採海大之 說法查復認定,且迄未積極研議正 當程序及要件,罔顧主管機關職權 ,均核有怠失

- (一)根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明定 ,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 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 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 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復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 定略以,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 任為教師: ……十、體罰或霸凌 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同 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 得聘任為教師: ……三、體罰或 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 解聘之必要。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 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 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 27 條 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 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 聘約情節重大……。基此,教師 法第 14 條至第 15 條有關教師霸凌 學生,按其造成學生身心侵害程 度,予以解聘且一定期間不得聘 任為教師之規定意旨,係考量教 師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已違反教育基本法規定,應已 不適任於教育現場,爰為該規定 ;而上述規定教師解聘或不續聘 、停聘等規範之法律效果及其構 成要件、處理程序則因程度等要 件不同有異。
- (二)復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2 條規

- 定略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 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 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 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 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準此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 人員有違反準則規定者,應分別 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至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而涉及 教師法消極資格規定,應依教師 法規定辦理(本條之立法意旨參 照)。而按同準則第33條第3項 略以,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 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 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 或予糾正。是以,本案教育部負 相關監督、協助或糾正之責。
- (三)經查,依據本案海大霸凌因應小 組之調查報告載明,認定本案校 園霸凌行為成立;相關認定事實 包括(註9):(略)……。另, 綜整案內甲師歷次對於乙生疑似 霸凌之行為摘述如下(註10): ……(略)。
- (四)而針對本案依教師法應論處之師 對生霸凌事件所導致學生身心「 嚴重」侵害程度之情形,依海大 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所提出調 查報告中第一次提出之論述並未 指明,海大之三級教評會亦未依 法判斷;復經乙生於111年4月13 日陳訴到部、111年5月3日提交 申復書,且本院於同年6月23日 函請教育部提供本案查處及相關 說明後,教育部再於同年7月26

- 日函(註 11):……(略)。海 大方於 111年8月間再召開會議, 並於同年9月函報 1100913 號霸凌 案件調查補充說明資料到部。相 關過程及其理由,摘述如下表所 示(註 12):……(略)。
- (五)針對本案學生有否所受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身心嚴重侵害」程度 之認定及處理,復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8 日訴願決定書(註 13) 載明略以,「學校因應小組 111 年 1 月 5 日調查報告及 111 年 8 月 16 日補充報告其判斷以不完全與事 實為基礎,亦有法律概念與事實 關係間之涵攝明顯錯誤,,本案 關係間之涵攝明顯錯誤,,本案 定事實全般考量,實有重大疑慮 ,此有上述訴願決定書之理由指 明在案。
- (六)此外,本案更凸顯師對生霸凌事件所生身心侵害程度之認定依據 及其程序均有不明,教育部除未 即時依法查明,於本院介入調查 及詢問後,又逕採海大之說法查 復認定。茲分述如下:
  - 1. 教育部於 112 年 3 月 1 日本院詢 問會議前提供資料略以,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4 日函(註 14): ……(略)之說明,係引據海大霸凌因應小組 111 年 8 月 16 日會議決議,本案學校霸凌因應小組係以學校諮商輔導晤談紀錄、相關診斷證明等佐證資料及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有關重傷之規定,予以審酌判斷學生所受身心傷

害程度……。

- 2. 海大主管人員於本院 112 年 3 月 1 日詢問會議則認稱,「身心嚴 重傷害要有專業判斷,學生有很 多證據都是老師打他或吵架…… 」,然亦稱「沒有一定要驗傷證 明」等語。惟查本案海大歷次三 級教評會亦未對此依法判斷,有 待學校及教育部後續協助檢討強 化相關專業知能。
- 3. 對此,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 112年3月1日詢問會議再稱, 「看來師對生霸凌不是短期間, 但教師也是對他期許很高,所以 學生可能才會很委屈的跟著老師 ,但調查小組已經訪談師生,學 生這幾年也沒有就醫和尋求診所 診斷,所以未有書面佐證,小組 綜合研判未達到教師法第 14 條 ……」及「教師涉及體罰或霸凌 生,可以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 項第 10 款規定予以論明,另外 與第 15 條差別在於有無造成嚴 重身心侵害,若實際情節未達到 第 14 條或第 15 條則到第 18 條 停聘處理。情節需要學校成立調 查小組針對實際情節來區分…… \_ 等語,均顯示教育部迄未以本 案為鑒, 迄未積極研議正當程序 及要件,罔顧主管機關職權。
- (七) 綜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與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 相關規定,係以師對生之霸凌致 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程度為重 要判準,其所涉要件等實質認定 ,本院均予尊重,然仍應踐行相

關正當法律程序;惟本案海大校 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調查報告, 未對此論明即逕以同法第 15 條論 處,海大三級教評會亦未依法妥 適判斷,經教育部退回,海大之 補充意見則稱係以學校諮商輔導 晤談紀錄等佐證資料與刑法第 10 條第4項有關重傷規定予以審酌判 斷,及以「因客觀上並無相關診 斷證明書及身心科診斷證明等具 體證據可資證明學生所受身心傷 害程度達到嚴重身心侵害程度, 故無法認定甲師霸凌行為構成教 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 等語認定,疑未針對調查認定事 實全般考量,實有重大疑慮,此 有教育部訴願決定書指明在案; 本案更凸顯師對牛校園霸凌事件 所致學生身心侵害程度之認定及 其程序均有未明,且教評會顯未 能適法審查,難以發揮功能,而 教育部除未即時依法查明,於本 院介入調查及詢問後,又逕採海 大之說法查復認定,且迄未積極 研議正當程序及要件, 罔顧主管 機關職權,均核有怠失。

三、海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前經調查 認定本案師對生校園霸凌行為成立 ,並依法提出當事人之處理建議移 送海大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第 15 條 第1項第3款規定解聘甲師且2年不 得聘任為教師,案經111年2月9日 系教評會決議通過、同年月25日院 教評會則未附系教評會決議不合法 或不當之理由,逕自決議減輕為解 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惟同年3 月 24 日校教評會更以甲師從事教學 與研究工作具相當貢獻,且獲頒校 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應給予改善機 會,未有解聘之必要等無關案情之 原因,審議通過依教師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終局停聘甲師2年,院及校教 評會顯以未具本案關聯之理由,行 逐級減輕之意圖,引發外界撻伐及 重大爭議後,案經教育部二度退回 重審,顯示該教評會認事用法不周 ,有違大學法之宗旨及教育部相關 函釋規定,核有疏失;另後續針對 實務上三級教評會逐級減輕法律效 果,恐有裁量恣意違法之虞等疑義 ,仍待教育部通盤督導檢討,以解 決整體制度問題

(一)大學自治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 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 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諸如內部 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 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 ,均享有自治權。國家按憲法第 162 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應以法 律為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 則, 俾大學得免受不當之干預, 進而發展特色,實現創發知識、 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是立法機 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 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 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 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 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 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 ,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 度之限制,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 之運作亦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 位(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第 450 號及第 563 號解釋參照)。準此, 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 術事項,享有自治權,惟其運作 仍應受適法性之監督。復按大學 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 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 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條 第2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 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基 此,現行大專校院率多依此採取 系(所、科、室、中心)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學 院(中心)級教評會,與校級教 評會之三級三審教評會之運作模 

- (二)有關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與各級教 評會之關係略以:
  - 1.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略以,霸凌因應 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 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 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 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 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 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 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 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 人。
  - 2. 復按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 、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 定等事項,應經教評會審議。爰 學校於接獲霸凌因應小組處理建

- 議涉及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 ,學校應送教評會依教師法等相 關規定審議處理。
- (三)而針對大專校院以「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合法性,依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書函 (註 15)略以,以上級教評會有 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 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 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茲列 涉相關規定、函釋重點及判決理由如下:
  - 1. 按大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略 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 、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 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復依教師 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 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 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 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 校審議或復議; 屆期未依法審議 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 相關人員責任。及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0 日函 (註 16) 釋略以 , 為使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 不續聘、停聘案處理時效合官, 案件經教育部審查有程序不完備 或實體需補充資料,經函請釐明 補正者,學校應於收受該部公文 後1個月內函復;如需重行召開 教評會,應於2個月內補正,並 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部

;前開補正以1次為限,倘學校 未依限函復、未依規定處理或怠 於補正說明,教育部即檢還原卷 ,以不符規定,核復學校於法不 合……。

2. 餘教育部相關函釋重點摘要如下 表:

表 3 教育部之相關函釋重點內容

日期及文號	重點內容摘要
教育部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
98年12月24日	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
台人(二)字第	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0980216714 號	
函各國立大專校院、各	
私立大專校院等	
教育部	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上級教評會變更
109年11月26日	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
臺教人 (三)字第	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
1090143687 號書函各國	另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學校應衡酌於校內教評會設置辦法中,
立大專校院等	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
	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修正施行後,學校所報案件常見瑕疵情形如
	下,爰請各校辦理此類案件時,審慎處理,以杜爭議: (二) 教評
教育部	會依教師法第 15 條或第 18 條規定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或停聘期間時,
110年3月10日	未審酌案件情節。(三)教評會審議教師有教師法所定「行為違反
臺教人 (三) 字第	相關法規」而有解聘或終局停聘之必要時,未審酌該行為如何損及教師
1100028095 號書函予各	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2.爰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國立大專校院等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作成教師解聘之決議,或依第 18 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
	停聘(註 17)之決議,應於教評會紀錄載明該違反法規行為,如何損及
	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 3. 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 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略以,教評 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 「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 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 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 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 仿司法制度設三級,並有類似司 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 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
- 。爰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 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 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 設置之功能與目的。
- 4. 案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 第 177 號判決理由略以,「…… 依前揭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 規定,具有該條第 1 項第 13 款 、第 14 款之事由,除情節重大 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是 以議決不得聘任期間時,除情節 重大外,應審酌情節為適當之裁 處。……該校教評會究竟如何審 酌本件情節而議決上訴人不得聘 任為教師之期間為 4 年,無從依 會議紀錄得悉,……」。

- (四)案查本案霸凌調查小組經調查後, 業於 111 年 1 月 5 日召開 110 學年 第 1 學期霸凌因應小組第 2 次會議 ,決議依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載明 略以(略)……。同時,敘明當事 人之處理建議內容(註 18):(略 )……。
- (五)惟查,海大三級教評會陸續針對上 述處理措施建議,以不附理由或依 未具本案關聯之理由,行逐級減輕 之意圖,引發外界撻伐及重大爭議 ,案經教育部二度退回重審,顯示 海大教評會認事用法不周,有違大 學法之宗旨及教育部之相關函釋規 定。相關決議歷程分述如下:
  - 1. 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等相關規定 (註 19) ,上述海大調查小組針對甲師之相關處理建議,業於 111 年 1 年 13 日送請海大校教評會等單位處理,案經 111 年 2 月 9 日海大機械系系教評會決議,依調查報告處理建議之解聘甲師且 2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然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大工學院院教評會則未敘明系教評會之決議未合法或不當之理由,決議更改為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惟再經 111 年 3 月 24 日校教評會以考量甲師從

- 事教學與研究工作具相當貢獻, 且獲頒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應 給予改善機會,未有解聘之必要 等由,經審議通過擬依教師法第 18條第1項規定終局停聘甲師2 年,經媒體報導披露,引發輿論 爭議;且乙生並於111年4月13 日向教育部陳訴指出,本案進入 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逐級減輕 議處決定,學校不維護學生權益 等情。
- 2. 依教師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 教育部經審認上述處分未當並交 回學校復議,海大院教評會提出 調整理由後,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函請海大敘明系教評會 所作決議未合法或不當之理由及 補正相關資料,案經海大同年 6 月 17 日函復後,教育部再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函:……(略)。 嗣海大教評會逐級重審後,校教 評會方再於同年 9 月 15 日依教 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決議解聘甲師,且 2 年不得聘任 為教師,報經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核准在案。
- 3. 本案歷次相關教評會及重要決議 摘要如后(註 20):(略)… …
- (六)究此問題,依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 112 年 3 月 1 日約詢會議指稱略以,「當時本部未同意停聘基於兩因素,因為一般有第 14 條或第 15 條或第 18 條,一般審議原則應由最嚴重第 14 條時,再來看有無達到第 15 條解聘之必要,因為教評

會審酌不適任教師時應由最重的法 條開始審議。事實上,海大都是用 第15條來審議,院教評會是建議1 年內不得任教師,校教評會改為停 聘,而原因是用教師成績優良,但 本部認為應該針對霸凌行為本身來 看」等語。益證,海大針對於本案 教師之處理措施雖依程序送三級教 評會審議,惟教評會卻未載明下一 級教評會決議未合法或不當情事, 或經教育部退回補正理由後逕以無 關之考量等情予以論述,海大各級 教評會顯有逐級變更懲處決議,減 輕法律效果,經教育部認有裁量恣 意為法之虞等情,顯未符大學法第 20條相關規定之宗旨,且違反教育 部 98 年、109 年及 110 年等歷年相 關承釋等情。然而,海大對此情則 指出略以,「教評會乃屬委員會合 議制之會議形態,上一級教評會依 法得變更下一級教評會之決議,會 中各委員就案情有其主張及判斷, 充分討論後做成決議,機關首長尚 無法介入其運作過程」等語,更凸 顯本案學校教評會認事用法不周, 校方於過程中未能積極發揮大學法 規定之審議功能,且未積極參採教 育部相關函釋進行適法處理,致兩 度被教育部退回,引外界發重大爭 議,核有未當。

(七)綜上論述,海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 小組前經調查認定本案師對生校園 霸凌行為成立,並依法提出當事人 之處理建議移送海大教評會審議依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解聘甲師且 2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案經 111 年 2 月 9 日系教評會決議 通過、同年月 25 日院教評會則未 附系教評會決議不合法或不當之理 由,逕自決議減輕為解聘且1年不 得聘任為教師,惟同年 3 月 24 日 校教評會更以甲師從事教學與研究 工作具相當貢獻,且獲頒校級教學 優良教師獎,應給予改善機會,未 有解聘之必要等無關案情之原因, 審議通過依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 規定終局停聘甲師2年,院及校教 評會顯以未具本案關聯之理由,行 逐級減輕之意圖,引發外界撻伐及 重大爭議後,案經教育部二度退回 重審,顯示該教評會認事用法不周 ,有違大學法之宗旨及教育部相關 函釋規定,核有疏失;另後續針對 實務上三級教評會逐級減輕法律效 果,恐有裁量恣意違法之虞等疑義 , 仍待教育部通盤督導檢討, 以解 決整體制度問題。

定意旨之情事,均有未當;況種種消 極疏失致全案延宕,嚴重損及學生學 習權、受教育權等重大基本人權,引 發各方爭議不斷,斷傷教育人員聲譽 ,更凸顯學校權責單位防制校園霸凌 事件之專業知能不足,固守本位主義 ,有師師相護之嫌,溝通協調亦待檢 討強化,整體作為實難謂符教育基本 法之意旨,後續有待教育部澈底清查 , 積極督導改進, 以維師生重大權益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 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 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 保障, 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 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復按校 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 ,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 訂定校園 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6條至第9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 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二、校內外教 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三、校 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四、校園 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 報權責。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組工作權責範圍。六、校園霸凌之 申請調查程序。七、校園霸凌之調 查及處理程序。八、校園霸凌之申 復及救濟程序。九、禁止報復之警 示。十、隱私之保密。十一、其他 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準此,該 條明定學校應依該準則訂定校園霸 凌防制規定,並應將同準則第6條 至第9條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部分 規定於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予以明定,供其遵守。

- (二)本院經函請教育部查核海大上述規 定辦理情形略以,海大學生手冊得 以網頁方式 24 小時提供查閱(註 21),而學校指稱學生手冊防制霸 凌規定,已提供防制校園霸凌資料 包括教育部規定、防制校園霸凌 宣導資料、學校實施計畫、學校霸 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等;海大教職 員工聘約於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 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建議 修正學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納入 不得對學生有霸凌行為,學校並於 112年1月6日函(註22)修海大 教師倫理守則等語。惟依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依 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 定,並本準則將第6條至第9條規 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 中,經查學校所提供資料,似未見 明確……等語,核有怠失。另,海 大於本院 112 年 3 月 1 日詢問會議 後,因遲未就相關提示事項依法處 理,經本院於112年5月間再函( 註 23),海大方於同年月 23 日函 (註24)復本院及提供於上述會後 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 工程系甲師涉長期霸凌學生案檢討 報告 」 ,檢討內容包括本項相關之 違規說明可證,有待教育部督導改 正。摘要如下: (略) ……。
- (三)次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盲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

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 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同準則 第8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及學校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 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 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 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 行深入了解及關懷。第20條第1項 更明定,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 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 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 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 機關備查: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 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 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 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 之限制。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 ,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 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 、輔導。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 係人之報復情事。四、預防、減低 或杜絕行為人再犯。五、其他必要 之處置。查本條之立法意旨,除以 行政處置或協助,可協助當事人雙 方減低互動之機會,以避免報復情 事或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以維護校園安全,另則明定學校於 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 後,應視情況之需要,立即採取行 政處置或協助,以保障當事人在調 查處置過程中之學習權、受教育權 、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等情。

(四)惟查,海大竟無視教師法第 24 條 第 1 項規定之意旨及未察本案訴願 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等,逕自復 聘甲師,經教育部認定不符合復聘 要件、復聘處分屬違法處分,更凸 顯本案校方權責單位專業知能嚴重 不足,有待教育部儘速督導改善。 茲分述如下:

- 1. 按教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略 以,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 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處分經 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 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 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評會審 議。經函詢教育部指稱略以(註 25),依上述相關規定,受解聘 、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 起救濟【含申復、(再)申訴、 訴願、行政訴訟】後,該救濟結 果之決定或判決,倘經指明「原 處分(原措施)撤銷,由原處分 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另為適法之處 分(措施)」,此時服務學校依 前開教師法規定參照保障法第 1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不 應復聘教師,並應於指定期間內 作成適法之處分(措施)。是以 ,各學校依教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辦理相關事宜時,尚非有原處 分經撤銷之情形均予復聘,學校 仍應秉權責視個案事實,核實據 救濟結果之決定或判決所載,依 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意旨妥處。
- 2. 查本案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8 日 訴願決定書(註 26)載明(有 關甲師為解聘及不得聘任為教師 事件所提訴願案)之決定為「原 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 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理由: (略)……。對此,海大函稱(

註 27),已即於 112年5月9日 函(註 28)知甲師復聘。惟此 依教育部函稱(註 29),訴願 決定業指明學校原處分其判斷係 以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法律概 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明顯錯 誤,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 準,學校應於考量施暴程度、次 數、期間及影響程度,被霸凌學 生之受教權益等應認定之因素, 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因 此,本案因學校須依教師法及訴 願法就林師霸凌行為,另為適法 處分,屬教師法第24條第1項 所定依法另為適法處分,不符合 復聘要件,爰學校所為復聘處分 屬違法處分。基此,海大權責單 位之案涉法制觀念及專業知能均 有不足,有待教育部儘速督導改 善。

- 3. 此外,依據相關陳訴意見到院, 顯示海大未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20 條等相關規定,依法積極 考量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或實 施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等 法定協助機制,況更未積極考量 乙生長期受教權益之保障措施, 引發當事人身心恐懼及重大爭議 。上述相關行政作為有待教育部 後續儘速全盤檢討,以茲周妥。
- 4. 摘述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8 日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之主要理由如后: (略)……。
- 5. 再依上開本案教育部之訴願決定 書載明略以, ……依本件校園霸 凌申請調查表請求事項載以, (

- 略)……。未見學校調查報告就 此部分予以調查處理,及學校遲 至本次申請始開啟調查處理程序 ,致學生權益受害情形加重,應 予改正……。以上併予敘明,亦 證學校整體作為不周,待教育部 整體查察檢討。
- (五)此外,本案校方歷來相關輔導措施 或保障機制實有未彰,行政作為過 於消極;且對照本案校方歷次作為 及乙生意見表述,更凸顯海大針對 受害學生重要陳訴事項未見積極以 對,況海大主管人員於 112 年 3 月 1 日到案詢問雖稱「(對於 Dcard 上爆料)我們知道」,惟卻對本案 整體輿情蒐處及保障因應措施確有 未周,全案溝通協調更有待積極改 善,種種作為實難謂符教育基本法 保障學生基本權利之重要意旨。摘 述相關歷程略以:
  - 1. 本案前於 109 年 3 月間因師生衝 突由職員通報後,經系主任轉介 ,校方安排乙生於同年 3 月 12 日、3月13日及3月16日晤談 ,後續則未見積極措施。本院對 此函詢海大,經回復略以,「案 件期間多次電聯乙生,皆未能取 得聯繫,考量案件調查程序、前 項機械系會議紀錄表示『乙生復 學會再進行轉介諮商輔導』,以 及調查小組建議『尊重其意願, 提供適切之輔導措施』,故在聯 繫未果時,未強制乙生需與諮商 輔導組聯繫,避免有輔導懲處之 虞 | 等語,惟後續未見海大依法 積極提供協助等相關追蹤措施,

此亦有 112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會議時對於校方作為復指稱,「第 1 次 109 年 3 月時,輔導組的處理稍嫌被動,後續也未繼續追蹤輔導,第 2 次又是學生提出申訴後,加上退學(休學),學校聯繫學生可能也較不順利,學校在這部分較被動……」等語可證。

- 2.111年3月22日11時59分於網路「Dcard」出現3篇名為「海洋大學校園霸凌事件」之相關討論貼文:(略)……。
- 3. Dcard 相關文章發布後,網路回 應內容摘述以: (略) ······。
- 4. 其他本案相關貼文(註 30)之 回應內容尚有:(略)……。
- (六)再查,本案校方針對當事人乙生於 111年5月3日對於原處分所提申 復意見書之內容,未具體敘明調查 回復(註31),(略)……,即於 111年5月19日駁回,並經教育部 111年6月20日再函(註32)。相 關內容,(略)……。足見,本案 海大針對調查申請事宜多有未善盡 調查及處理等應改正事項,核有未 當。
- (七)綜上論述,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條相關規定,各級學校應依其訂 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該準則 第6條至第9條關於校園安全及防 制機制之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 職員工聘約中明定,惟於本件社會 矚目的重大師對生霸凌事件後,經 教育部查核顯示,海大實未依上開 規定辦理,核有嚴重疏失;另海大

於處理本案歷程中,針對受害學生 之陳訴事項未見依法積極以對、歷 來輔導等相關配套措施不彰、輿情 蒐處未周,且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疑 有組成不合法、針對調查申請事宜 迄未善盡調查及處理等應改正事項 、及有誤解教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 等相關規定意旨之情事,均有未當 ; 況種種消極疏失致全案延宕, 嚴 重損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等重 大基本人權,引發各方爭議不斷, 斲傷教育人員聲譽,更凸顯學校權 責單位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專業知 能不足,固守本位主義,有師師相 護之嫌,溝通協調亦待檢討強化, 整體作為實難謂符教育基本法之意 旨,後續有待教育部澈底清查,積 極督導改進,以維師生重大權益。

綜上所述,海大前於 109 年 3 月 12 日 即爆發師生嚴重衝突事件,至同月 16 日,主管人員已知悉,均未依法進行校 安通報,且 110 年 8 月間校方接獲檢舉 仍延遲通報,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 關規定,二度涉通報違失,而教育部對 此未依法積極查明,直至本院介入調查 後,方督導海大檢討,監督作為不周; 又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與同 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相關規定, 係以師對生之霸凌致學生身心「嚴重」 侵害程度為重要判準,惟海大校園霸凌 防制因應小組卻未清楚調查論明,且補 充意見僅以「因客觀上並無相關診斷證 明書及身心科診斷證明等具體證據可資 證明學生所受身心傷害程度達到嚴重身 心侵害程度」等語認定,教育部復未即 時查明,逕採海大之說法查復,亦有未

當;海大教評會針對本案歷程多未適法 審查、發揮功能,況院及校之教評會更 以未具本案關聯之理由,針對案師懲處 措施行逐級減輕之意圖,案經教育部二 度退回重審, 凸顯其認事用法不周, 恐 有裁量恣意違法等疑義;另,案發後海 大仍未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 規定,將其第6條至第9條相關內容, 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明定,及 該校有誤解教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相關 規定、霸凌防制因應小組疑有組成不合 法、未善盡調查處理等情事。以上各節 ,有違教育基本法、大學法之宗旨及教 育部相關函釋規定,均核有重大疏失, 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憲法第 97 條 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 正,移送教育部督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王美玉、蕭自佑

註 1: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略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註 2:第31條第2項規定略以,教育人員有 前項第13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 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辦理 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 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 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定。

註 3: 現行校安通報要點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第 4 條第 2 項。該條修正意旨 略以,考量第 2 項第 1 款所定「學校 、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 2 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 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各 類情況,區分為學校、機構師生死亡 或有死亡之虞等五項,分列五目訂明 ,以臻明確,俾利學校辦理緊急通報

註 4:相關內容涉及個資或公文密件,調查報告公布版以略表示。

註 5: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8 日臺教人(三) 字第 1110062871 號函(本件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解密)。

註 6:相關內容涉及個資或公文密件,調查報告公布版以略表示。

註 7: 本院 112 年 5 月 9 日院台調參字第 1120830915 號函。

註 8:海大 112 年 5 月 23 日海學校安字第 1120011108 號函。

註 9:相關內容涉及個資或公文密件,調查 報告公布版以略表示。

註 10:相關內容涉及個資或公文密件,調 查報告公布版以略表示。

註 11: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2258 號書函(本件至121 年 12月 31 日解密)。

註 12:相關內容涉及個資或公文密件,調查報告公布版以略表示。

註 13: 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8 日臺教法(三) 字第 1110105908 號訴願決定書。

註 14: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541 號函。

註 15: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書函。

註 16: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28095 號書函。

註 17: 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略以,(

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 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 序終止聘約。(第2項)本法所稱不 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 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第3項)本法所稱終局停聘、當然 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其 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 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 行。

註 18:相關內容涉及個資或公文密件,調查報告公布版以略表示。

註 19: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 規定,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 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按同條第 3 項,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 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 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 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 ,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 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註 20:相關內容涉及個資或公文密件,調查報告公布版以略表示。

註 21: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9204.php?Lang=zh-tw

註 22:海大 112 年 1 月 6 日海人字第 1120000091 號函。

註 23:本院 112 年 5 月 9 日院台調參字第 1120830915 號函。

註 24:海大 112 年 5 月 23 日海學校安字第 1120011108 號函。

註 25: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人(三) )字第 1120062134 號函。

註 26: 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8 日臺教法(三) 字第 1110105908 號訴願決定書。

註 27:海大 112 年 5 月 23 日海學校安字第 1120011108 號函。

註 28:海大 112 年 5 月 9 日海人字第 1120010346 號函。

註 29: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062134 號函。

註 30: Dcard,係臺灣的社群網路服務網站 ,開放給臺灣與國外部分大學學生 註冊。自 110年起,開放非大學生一 般民眾憑身分證件、透過手機號碼 註冊。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註 31:海大 111 年 5 月 19 日海學校安字第 1110010219號函(本件至 146年 5 月 16 日解密)。

註 32: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0053424 號函(本件至 121 年 1 月 31 日解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於 107年11月6日修訂該會性騷擾 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時,未將該會 首長納入申訴對象,致生謝曉星 前主委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欠 缺法源可申訴並進行調查; 於本 案發生時,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下稱性工法)第13條第2項規 定採取主動介入調查及對被害人 保護等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 施,任本事件持續衍生爭議,嗣 後仍堅稱因無人申訴,顯對性工 法認知偏誤,核有疏失;另,該 會國會組某主任在疫情期間達 1 年 4 個月都在居家辦公,連原能 會辦理主管共識營都被要求無需

參加,原能會對國會組主任以居 家辦公方式為由取代病假,顯有 欠當。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 ,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2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7 年間修訂該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 點時,未將該會首長納入申訴對象, 致生謝曉星前主委涉犯職場性騷擾事 件,欠缺法源可申訴並進行調查;於 案發時,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採取主動介入調查及 對被害人保護等,立即有效之糾正及 補救措施,任本事件持續衍生爭議, 嗣後仍堅稱因無人申訴,顯對性別工 作平等法認知偏誤;該會國會聯絡組 某主任在 COVID-19 疫情期間,以居 家辦公方式取代病假長達 1 年 4 個月 ,均有違失案。

依據: 112年7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於107年11月6日修訂該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時,未將該會首長納入申訴對象,致生謝曉星前主委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欠缺法源可申訴並進行調查;於本案發生時,未依性別工作

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 規定採取主動介入調查及對被害人保護 等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任本事 件持續衍生爭議,嗣後仍堅稱因無人申 訴,顯對性工法認知偏誤,核有疏失; 另,該會國會組某主任在疫情期間達 1 年 4 個月都在居家辦公,連原能會辦理 主管共識營都被要求無需參加,原能會 對國會組主任以居家辦公方式為由取代 病假,顯有欠當。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 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 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提供安 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機關有防治職場 性騷擾及霸凌行為發生之責任。惟悉, 原能會謝曉星主任委員(下稱謝曉星前 主委)遭內部爆料,疑經常以輕浮言語 及肢體接觸性騷擾女下屬,並遭控情緒 控管能力極差,常無故辱罵下屬、霸凌 同仁,及利用上班時間帶女下屬搭公 車到咖啡廳視訊兼課等情。究以上實情 場何?該會是否曾接獲相關性騷擾、職 場霸凌申訴?若有,有無依規定妥善處 理?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申請自動 調查。

案經調閱行政院、原能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等相關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分別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7日、112年2月17日、2月21日、3月11日、4月18日詢問相關被害人及證人計15人,於112年4月18日詢問謝曉星前主委,於112年5月8日辦理本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復於同年5月24日詢問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原

能會林立夫政務副主任委員、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陳月春處長、保訓會王 忠一副處長、勞動部黃維琛司長等相 關機關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認 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一、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工 法規定,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 , 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保訓會 曾於 107 年 3 月 9 日函釋 (註 1), 建議將「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 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之機關決定 \_,納入各主管機關的處理規定, 然原能會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增訂「 針對該會所屬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 擾事件,應函報原能會就所屬機關 調查結果作成決定」納入該會性騷 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未將該會首 長納入申訴對象,致生謝曉星前主 委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欠缺法 源可申訴並進行調查,遲至 112 年 3 月1日始修訂第6點第2項規定,載 明「主任委員如涉性別工作平等法 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行政院提出申 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 辦理」,原能會核有欠當;性工法 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知悉職場性 騷擾事件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 糾正及補救措施」,課予雇主之預 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責任, 不以受性騷擾人是否已提出申訴為 必要,不論民間機構或政府機關均 一體適用。惟原能會在本案發生時 , 未依上開規定立即主動介入調查 以確認事件之始末,也未採取對被 害人保護等相關措施,任本事件持 續衍生爭議,引發媒體及社會大眾

關注及不滿,嗣後雖採取檢視申訴管道、裝設監視器等多項補救措施,但仍堅稱因無人申訴,故未依上開規定予以詳查本案發生之原因及對被性騷擾者提供輔導處置,使其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顯見該會對性工法認知偏誤,執行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未盡完備,核有疏失。

- (一)有關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處 理程序,適用性工法規定,各工作 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辦法,公務人員如不服服務 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 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 稱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向保訓 會提起救濟:
  - 1. 按性工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 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 33 條 、第 34 條、第 38 條及第 38 條 之 1 之規定,不在此限。」同條 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 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 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 定。 |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 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 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 行之。」其中公務人員對於服務 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 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 審;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 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 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 得提出申訴、再申訴,此觀保障 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77 條規定 甚明,又保訓會 100 年 4 月 14 日函(註2)釋略以,基於機關 對於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可 能侵害公務員之人性尊嚴、隱私 權及工作權等,涉及憲法保障之 基本權利,應認定為機關對公務 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是以,有 關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處 理程序,適用性工法規定,各工 作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公務人員如不 服服務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 成立之決定,得依保障法所定復 審程序,向保訓會提起救濟。

2. 惟保訓會查復本院表示,該會前 於 106 年審理保障事件時,發現 性工法或相關準則,未規範行政 機關首長涉有性騷擾行為應如何 辦理,致生審理疑義,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註 3)請勞動 部適時研修性工法或相關法制。 經勞動部 107年1月8日函(註 4) 復略以,上開建議仍請循公 務人員人事法令之修正途徑辦理 。保訓會以 107 年 3 月 9 日 (註 5) 函各主管機關,請參酌當時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之迴避規 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明定 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考績之精神 ,於修正依性工法第 13 條第 3

- 項規定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定所屬機 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 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主管機關 決定,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以為周妥。
- 3. 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 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下稱原能 會性騷申訴要點)於95年6月 30日訂定,第3點係規定:「本 要點適用於本會員工或向本會求 職者發生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或他人 遭本院主任委員以外之員工性騷 擾之事件。」該會於接獲保訓會 107年3月9日函釋時,於107 年 11 月 6 日固於第 7 點增訂「 針對該會所屬機關首長如涉及性 騷擾事件,應函報原能會就所屬 機關調查結果作成決定」納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 調查處理要點」,然該會並未一 併修正第3點規定,使該會首長 亦可能涉及性騷擾情事,排除在 該會性騷申訴要點外,致生謝曉 星前主委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時 ,欠缺法源可進行調查。行政院 查復本院表示,經查行政院所屬 部會之性騷擾申訴與調查規定, 尚無與原能會性騷申訴要點第 3 點後段相類文字之規定等語。
- 4. 原能會遲至 112 年 3 月 1 日始修 訂該會性騷申訴要點第 6 點第 2 項「本會主任委員如涉性別工作 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行政 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

院相關規定辦理」,將首長納入 申訴對象,也增訂吹哨者保護機 制,明定該會不得因員工提出申 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 、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至此始 完備職場性騷擾處理法制。

- (二)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知 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 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課予雇主之預防、糾正、懲戒及 處理措施責任,不以受性騷擾人 是否已提出申訴為必要,不論民 間機構或政府機關均一體適用。 惟原能會在本案發生時,未依上 開規定立即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 事件之始末,也未採取對被害人 保護等相關措施,任本事件持續 衍生爭議,引發媒體及社會大眾 關注及不滿,嗣後雖採取檢視申 訴管道、裝設監視器等多項補救 措施,但仍堅稱因無人申訴,故 未依上開規定予以詳查本案發生 之原因及對被性騷擾者提供輔導 處置,使其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 之工作環境中,顯見該會對性工 法認知偏誤,執行立即有效之糾 正及補救措施未盡完備,核有疏 失:
  - 1. 如前所述,性工法於政府機關及 公務人員亦適用之。但第 33 條 、第 34 條、第 38 條及第 38 條 之 1 之規定,不在此限。性工法 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於 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 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所謂「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

措施」,係課予雇主應採取適當 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 之責任,只要「知悉」性騷擾行 為發生時,即應採取相關補救措 施,尤其需考量雇主為行為人的 角色衝突,且不以受性騷擾人是 否已提出申訴為必要:

- (1)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2)性工法的立法目的並非規範 性騷擾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 法律責任,而係規範雇主建 立友善工作環境之義務(參 照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 第 393 號判決)。
- (4)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94 號判決並指出,所謂立即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當 指雇主於知悉性騷擾行為發 生時,應有「立即」且「有 效」之作為,該作為足以「

糾正及補救」性騷擾之情形 ,此自應包括雇主知悉時即 啟動調查機制,以釐清確認 性騷擾事件始末。如未能立 即、完善調查,則性騷擾之 樣態無法確認,即難期其後 續得進行積極有效之糾正及 補救措施。

- (5) 另,當涉及性騷擾之行為人 即為雇主時,一方面為否認 有性騷擾行為之行為人,另 一方面卻為須要採取立即有 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雇主 , 存在角色衝突之情事。此 時在判斷涉案行為人亦係雇 主有無違反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範義務時,應就個案 情形,依客觀情事並參酌義 務人之特殊處境,斟酌其所 負擔之義務在事實上或法律 上是否無法期待人民遵守等 情形綜合判斷之(參照最高 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8 號判決)。

- 2. 原能會在本案發生當時,雖無法源依據可進行處理,仍應依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惟該會未立即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也未採取對被害人保護等相關措施,無相關處置,任本事件持續衍生爭議,引發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及不滿。
- 3. 嗣後,原能會在本案發生後雖採 取多項改善措施,但仍堅稱無人 申訴,未詳查本案發生之原因並 對被性騷擾者提供輔導處置,立 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未盡完 備,核有疏失,顯有加強檢討改 進之處:
- (1)原能會查復本院說明所採行 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略以 :1.完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_ 修正、2.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區分不同對象辦理防治性 騷擾與職場霸凌等主題式教 育訓練、3.重新檢視處理性騷 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之設置 情形,健全原能會性騷擾案 件之申訴管道、4.維護或改善 所屬場域空間安全(如照明 設備、視線死角等),建立 同仁安全職場空間:為強化 員工工作場域空間安全,業 檢視照明設備充足,公共區 域均有設置監控器共約 155 支 ,由保安警察隨時監控,避 免視線死角,另女性廁所及

淋浴設備,平時均隨時檢視維護,確保門鎖可供正常使用。

- (2)查行政院針對本案之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就訪談之詢問 筆錄以及受詢問人及被調查 人所提供之各項佐證資料進 行討論後,全體委員一致調 過確認本案調查結果,被調查人對女性部屬之言行視 反性工法所定之性別歧視及 敵意性工作環境之性別騷擾 ,經認定成立:

  - 〈2〉本案被調查人對部分女性部屬有緊盯注視、過度接近或肢體接觸,以及對女性部屬表示「妳好像少女」、是「最美麗風景」或評論身材、化妝或衣著打扮等言行,構成性工法第 12條第1項規定要件,成立敵意性工作環境之性別騷擾
-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本院雖辯稱,本案未有被害人

向原能會人事室反映其遭受 性騷擾情形,原能會自無從 依性工法等相關規定,成立 性騷擾進行調查云云,惟查 ,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及立法理由,已明定雇主對 受僱者有防治其受性騷擾之 義務,是雇主一經知悉有受 僱者申訴性騷擾情形,即有 其適用,不以受性騷擾人應 向行為人先行申訴,或受性 騷擾人於申訴時仍應在職為 必要,此乃雇主的「事後補 救義務」。該條規定之目的 在使受僱者免於遭受職場性 騷擾,並提供受僱者無受職 場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 以保障地位上居於弱勢之受 僱者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及 職場工作表現之公平,期能 達到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 地位實質平等之立法目的, 此係法律所明文課予雇主有 防治受僱者受性騷擾之義務 ,並定有罰則以防雇主怠於 踐行此一義務。所謂立即有 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當指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 時,應有「立即」且「有效 」之作為,該作為足以「糾 正及補救」性騷擾之情形。 又性工法的立法目的並非規 範性騷擾行為人與被害人間 之法律責任,而係規範雇主 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之義務(

-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8 號判決)。
- 4. 本院諮詢莊喬汝律師表示:「其 實媒體報導一出來,雇主就應該 知悉了,就本案,原能會就要算 知悉了,就需採取立即有效的補 救措施,不然就會違反性工法第 13條第2項規定。但因原能會屬 公部門,沒有採取補救措施時, 並不會像一般民間企業會被罰鍰 , 並公布負責人與名稱。本案看 起來,我認為原能會沒有採取任 何的措施。」詢據勞動部黃司長 亦表示:「雇主知悉職場性騷擾 ,即要做初步了解及處理,尤其 本案已獲媒體報導了。」惟原能 會林靜玟人事主任堅稱:「本會 迄今仍未接到有同仁申訴。事發 當時本會從制度面去檢視,全文 修正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 要點,又為提升同仁們的性別意 識,本會區分各層級主管及同仁 ,辦理性騷擾及職場防治相關訓 練,並要求全員參訓。另檢視本 會申訴管道、張貼禁止性騷擾書 面聲明、建立會內照明設備及廁 所維護,提升職場安全等等。」 「迄今未獲同仁申訴。本會係依 據性工法規定,以是否接獲同仁 申訴來做後續的處理。」顯見該 會於本案發生後雖採取多項改善 措施,但對性工法認知偏誤,仍 堅稱因無人申訴,故未詳查本案 發生之原因並對被性騷擾者提供 輔導處置,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 救措施未盡完備。
- 5. 查本案自媒體於 111 年 10 月 4 日 報導,謝曉星前主委未被停職, 遲至 111 年 12 月 3 日多位立委 發出要求謝曉星停職與重啟調查 之聯合聲明,謝曉星旋於同日開 始請假。至於機關首長涉案是否 停職,作為立即有效的補救措施 1 節,勞動部查復表示,機關首 長具公務人員身分,爰有關其涉 犯職場性騷擾調查期間是否暫停 職務1節,仍應循公務人員相關 法令規定處理。本院諮詢莊喬汝 律師表示,雖法令並無規定機關 首長停職,發生時應視性工法第 13條第2項之規定,基本上要隔 離雙方,不一定要到停職,一般 在私人企業發生時,建議採取積 極有效的補救措施, 最常見的就 是隔離措施或者是保密措施。所 謂的隔離,即業務上先不要讓他 們有所接觸,以落實區隔被害人 及行為人,以使其免處於受性騷 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等語。本院 諮詢臺北大學法律系侯岳宏教授 亦指出,依性工法第 13 條規定 觀之,期待當職場性騷擾發生的 時候,企業或政府單位能夠事先 預防,事後能立即有效的糾正補 救措施。在政府部門,也應該採 取立即有效的糾正或補救措施, 盡量體恤或理解申訴人的狀態。 雖機關首長沒有暫停職務的規定 ,但從性工法角度來看,在整個 調查過程中,為了要去體恤申訴 (被害)人的狀況,可能會需要

暫停職務,執行立即有效的糾正

補救措施。此需要整體觀察,不能因為沒有規定就不能做等語。

(三)綜上,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事件適 用性工法規定,其申訴、救濟及處 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保訓會曾於107年3月9日函釋, 建議將「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 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之機關決定 」,納入各主管機關的處理規定, 然原能會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增訂 「針對該會所屬機關首長如涉及性 騷擾事件,應函報原能會就所屬機 關調查結果作成決定」納入該會性 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未將該會 首長納入申訴對象,致生謝曉星前 主委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欠缺 法源可申訴並進行調查,遲至 112 年3月1日始修訂第6點第2項規 定,載明「主任委員如涉性別工作 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行政院 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 關規定辦理」,原能會核有欠當; 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知 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立 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課予 雇主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 施責任,不以受性騷擾人是否已提 出申訴為必要,不論民間機構或政 府機關均一體適用。惟原能會在本 案發生時,未依上開規定立即主動 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也未 採取對被害人保護等相關措施,任 本事件持續衍生爭議,引發媒體及 社會大眾關注及不滿,嗣後雖採取 檢視申訴管道、裝設監視器等多項 補救措施,但仍堅稱因無人申訴,

故未依上開規定予以詳查本案發生 之原因及對被性騷擾者提供輔導處 置,使其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之工 作環境中,顯見該會對性工法認知 偏誤,執行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 措施未盡完備,核有疏失。

- 二、據原能會因應 COVID-19 疫情實施居 家辦公工作規範之規定,疫情期間同 仁以實施分組居家辦公。經該會查復 資料顯示,國會組某主任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111 年全年, 達 1 年 4 個月都在居家辦公,連原能 會辦理主管共識營,該主任都被要求 無需參加,原能會對國會組主任以居 家辦公方式為由取代病假,顯有欠當
  - (一)查原能會因應 COVID-19 疫情實施 居家辦公工作規範之規定,疫情期 間同仁以實施分組居家辦公。經查 復資料指出,國會組分組為 AB 兩 組,某主任屬 A 組,自應與 B 組同 仁輪流居家辦公。
  - (二)惟查該主任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111 年全年度均居家辦公,即該主任近 1 年 4 個月都在居家辦公,連原能會辦理主管共識營,該主任都被要求無需參加。詢據該主任於約詢時向本院委員表示「當時我因為眼睛關係,謝主委找了另一位同事幫忙國會組,但(108 年)11 月左右歸建,後來適逢立委要去蘭嶼會勘核廢料,前置作業原能會跟國科會要協調處理程序,我因此回辦公室上班。後來謝主委知道,很生氣,認為我出面給人家不好的感覺,看到我眼睛的狀況

卻去協調是不好的,當初我本來是 想能幫忙原能會一些忙,主任出去 協調也比較方便,但謝主委知道後 ,因為沒事先告訴他,真的很生氣 ,他反應很直接。當時有一位秘書 在場,在我辦公室發生的」、「剛 開始我覺得不好,後來我可以理解 謝主委的想法,我就接受了。」「 我跟謝主委工作的模式,每天提報 訊息,如果謝主委有指示,會告訴 我同事,我有一長段時間在居家辦 公,由謝主委統一指揮國會組,做 人力調度。」「沒有參加共識營。 謝主委也希望我不要到處跑,盡量 留在辦公室。」謝主委則稱:「他 開刀了,我體恤他,且疫情因素讓 他居家辦公。」由上可徵,原能會 國會組某主任自 110 年 8 月 24 日 至 12 月 31 日、111 年全年,達 1 年 4 個月都在居家辦公,連原能會 辦理主管共識營,該主任都被要求 無需參加,以居家辦公方式為由取 代病假,顯不符原能會因應 COVID-19 疫情實施居家辦公工作 規範之規定,原能會顯有欠當。

(三)綜上,據原能會因應 COVID-19 疫情實施居家辦公工作規範之規定,疫情期間同仁以實施分組居家辦公。經該會查復資料顯示,國會組某主任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111 年全年,達 1 年 4 個月都在居家辦公,連原能會辦理主管共識營,該主任都被要求無需參加,原能會對國會組主任以居家辦公方式為由取代病假,顯有欠當。

據上論結,原能會於 107 年 11 月 6 日

修訂該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時, 未將該會首長納入申訴對象,致生謝曉 星前主委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欠缺法 源可申訴並進行調查,遲至 112 年 3 月 1日始修訂第6點第2項規定,核有欠 當;於本案發生時,未依性工法第 13 條第2項規定,立即主動介入調查以確 認事件之始末,也未採取對被害人保護 等相關措施,任本事件持續衍生爭議, 引發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及不滿,嗣後 仍堅稱因無人申訴,顯對性工法認知偏 誤,核有疏失;另,原能會國會組某主 任在疫情期間達 1 年 4 個月都在居家辦 公,連原能會辦理主管共識營都被要求 無需參加,原能會對國會組主任以居家 辦公方式為由取代病假,顯有欠當。核 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王美玉

註 1: 保訓會 107 年 3 月 9 日公保字第 1071060076 號函。

註 2: 保訓會 100 年 4 月 14 日公保字第 1000005427 號函。

註 3: 保訓會 106 年 12 月 26 日公保字第 10600134811 號函。

註 4:勞動部 107 年 1 月 8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60030689 號函。

註 5: 保訓會 107 年 3 月 9 日公保字第 1071060076 號函。

註 6:勞動部 111 年 11 月 25 日勞動條 4字 第 1110141071 號函。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為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 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50年者,或 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 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年者,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 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確 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2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確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7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 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 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

貳、案由: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 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 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 逾 50 年者,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 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確有違失, 爱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 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 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 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 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 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 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在文資普 查、評估專業人力規劃是否允當等情案 ,經調閱立法院、文化部及國防部等機 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 2月15日詢問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司長林 宏義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 ) 局長陳濟民、古蹟聚落組組長張祐創 、古蹟歷史建築科科長游英俊、助理研 究員陳啟信等機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 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 理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之文化資產價值 評估,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 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有關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文資法 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主管 機關應定期普查、法定程序審查及列 冊追蹤,並應每 8 年至少辦理 1 次定 期普查,又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 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 完竣逾 50 年者(下稱逾 50 年公有建 造物),是否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規 定,文化部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復本 院,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之普查,法 令尚無規範;惟於 112 年 2 月 15 日 本院詢問時改稱,文資法第 14 條定 期普查範圍,是公有及私有均包含在 內,文化部對於自己主管的法令,前 後說明翻異,致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未依法辦理定期普查,待普查高 達 99%,列冊追蹤僅 2%,核有重大 違失,應予確實檢討改進。

- (一)依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 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 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 追蹤。」、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主管機關定期普查,應 每 8 年至少辦理 1 次。」
- (二)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因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之潛力,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三)據文化部 111 年 12 月 16 日文授資 局蹟字第 1113013977 號函復本院 ,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之普查,法 今尚無規範。

文化部 111 年 12 月 16 日文授資局 蹟字第 1113013977 號函復本院, 有關文資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 ,分屬兩種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機制 ,就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為所有 人應就符合規範之標的於處分前主 動洽地方主管機關(地方政府)進 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於評估完 成後再行依據結果做適當處置。法 令尚無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地方 政府)應就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定 期普香。

- (四)惟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本院詢問文 資局局長陳濟民卻稱,文資法第 14 條定期普查範圍,是公有及私有均 包含在內,再行依據普查結果辦理 後續法定程序審查及列冊追蹤之作 業。文資法第 15 條是強化公有的 規定需於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評 估。
-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文資法 第 15 條規定,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 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情形,如附 表一。

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等,共計列帳清冊6,321件、5,190,348.81平方公尺、31,840,566千元、待普查數6,262件、已完成評估1,531件、具文化資產價值數(已列冊追蹤審查)127件,待普查數高達99%(6,262/6,321=99%),又已列冊追蹤僅2%(127/6,321=2%)。

附表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表(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單位:棟、處、戶;平方公尺;千元

→ /*/*: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			帳面價值	待普查數	已完成評估	具文化資產價值數 (已列冊追蹤審查)			
臺北市	1,399	3,589,156.97	27,241,916	1,399	181	41			
新北市	1,047	285,830	193,083	1,047	66	1			
桃園市	614	205,774.84	265,920	614	29	4			
臺中市				94	94	列冊追蹤 6、登錄 1			
臺南市	325	166,429.69	599,425	325	61	3			
高雄市	744	360,548.28	1,544,701	744	30	3			
基隆市	55	47,125.31	34,667	55	4	0			
新竹縣	70	12,833.44	3,854	70	27	6			
新竹市	198	86,127.50	102,152	198	71	11			
苗栗縣	21	4,677.8	25,062	21	3	3			
彰化縣	594	54,050.55	15,877	594	594	12			
南投縣	243	63,650.21	4,104	243	54	6			
雲林縣	153	114,731.32	1,526,633		73	5			
嘉義縣									
嘉義市	176	95,691.16	18,081.049	176	61	16			
屏東縣	141			141	141	2			
宜蘭縣	33	1,643.16	51,079	33	8	1(尚未啟動列冊追蹤審查程序)			
花蓮縣	139	11,468.31	85,830.49	139	10	7			
臺東縣	275	61,276.48	103,912	275	21	0			
澎湖縣	31	3,506.8	23,013	31	3	0			
金門縣	61	25,826.99	1,256	61	0	0			
連江縣	2	不明	不明	2	0	0			
合計	6,321	5,190,348.81	31,840,566	6,262	1,531	127			

資料來源:文化部。

### (六)綜上:

1. 有關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是否適用同法第 14 條規定之普查,文化部 111 年 12 月 16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13977 號函復本院,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之普查,法令尚無 規範。

- 2. 惟本院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詢問 文資局局長陳濟民卻改稱,文資 法第 14 條定期普查範圍,是公 有及私有均包含在內,再行依據 普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定程序審查 及列冊追蹤之作業。
- 3. 是則,文化部對於自己主管的法令,前後說明翻異,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法辦理定期普查,待普查高達99%,列冊追蹤僅2%,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確實檢討改進。
- 二、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逾 50 年公有 建造物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 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惟查各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 105 年-111 年 8 月止 ,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評估之 毀損拆除共 86 件,核有重大違失, 應予確實檢討改進。又臺北市、臺中 市、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金門 縣等 6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係以

財政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且相 關財產報表未以建造物是否逾 50 年 為分類統計,亦無人力辦理普查統計 等缺失,應允確實檢討改善。

(一)據文化部 111 年 12 月 16 日文授資 局蹟字第 1113013977 號函復本院 ,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各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 105 年-111 年 8 月止,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 評估之毀損拆除共 86 件,如附表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5 年-111年8月止,管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文資法第 15 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毀損拆除情形,105年毀拆40件、106年毀拆32件、107年毀拆0件、108年毀拆9件、109年毀拆2件、111年8月止毀拆1件,共86件。

附表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5 年-111 年 8 月止,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評估之毀損拆除數統計表

主管	105 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 年 8 月止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機關	毀拆數	毀拆數	毀拆數	毀拆數	毀拆數	毀拆數	毀拆數	回復說明
臺北市	28	2	0	0	1	1	0	1.臺北市政府說明 105年毀拆數( 有27筆建物(係 月27年建物)(係 日 (保局建物)( 日)、法府 (新)、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主管	105 年	106年	107 年	108年	109 年	110年	111年8月止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機關	毀拆數	毀拆數	毀拆數	毀拆數	毀拆數	毀拆數	毀拆數	回復說明
機關	毀拆數	毀拆數	毀拆數	毀拆數	毀拆數	毀拆數	毀拆數	回復
4m 11 4m			-		0	-	0	法勾稽之情形。
新北市	0	0	0	0	0	0	0	
桃園市	11	30	0	9	1	1	0	
臺中市								1. 所呈現數資子 1. 所呈現數資子 1. 所呈現數資子 1. 所紹子 1. 所紹子 1. 解不 1. 解子 1. 解子 1. 解子 1. 解子 1. 解子 1. 解子 1. 解子 2. 該提供 1. 解子 2. 被 2. 被 3. 不 4. 不 4. 不 4. 不 5. 不

主管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8月止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機關	毀拆數	回復說明						
								「毀拆數」數
								據,惟經該府財
								政局函復該市市
								有財產,係以各
								機關學校為管理
								機關,其管理、
								產籍之建置與異
								動及例行應填報
								之財產報表等,
								均由各管理機關
								依相關作業規定
								辦理,財政局再
								依各管理機關登
								載之市有財產產
								籍及所報送之財
								產報表,彙整相
								關統計或分類報
								表,經查該府目
								前規定之相關財
								產報表,尚未以
								建造物有否逾 50
								年為分類統計。
								3. 另依行政院訂定
								之「各機關財物
								報廢分級核定金
								額表」規定,已
								達耐用年限且未
								逾 1,500 萬元以
								上之財產報廢,
								係由各管理機關
								自行核定,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大
								多數屬上述由管
								理機關自行核定
								報廢之財產,該
								局亦無相關資料
								提供。
								府內各機關僅能提
								供 111 年度管有逾
臺南市	0	0	0	0	0	0	0	50 年公有建造物資
								訊。
古班士	0	0	0	0	0	0	0	ніх
高雄市	U	U	U	U	U	0	U	

主管機關	105 年 毀拆數	106年 毀拆數	107 年 毀拆數	108年 毀拆數	109年 毀拆數	110年 毀拆數	111年8月止 毀拆數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回復說明
基隆市	0	0	0	0	0	0	1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1. 以建物各別棟為單位調查。 2. 依文資法第15條辦理文資評估之數量,非為整體縣府管有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該府財管系統無法 提供相關數據,且 該府於 105 年迄今 所屬單位機關及學 校辦理報廢經管縣 有不動產作業程序 時,均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之文化資 產價值評估辦理。
雲林縣	0	0	0	0	0	0	0	該府尚無人力辦理 普查轄管逾50年公 有建造物之統計, 且無各年度普查數 資料。
嘉義縣								該府財政稅務局表示,並無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量之資料。
嘉義市				0			0	文化局於 108 年完成「嘉義市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普查計畫」之調查,故僅 108 年度及 111 年度有資料可統計回復。
屏東縣								依文資法第15條辦理文資評估之數量,非為整體縣府管有之逾50年公有

	06年 107年 計數 毀拆數 0 0 0 0		109年 毀拆數	110年 毀拆數	111 年 8 月止 毀拆數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回復說明 建造物數。其餘欄
宜蘭縣 0 花蓮縣 0 臺東縣 0	0 0			毀拆數	毀拆數	建造物數。其餘欄
花蓮縣   0     臺東縣   0	-	0	0			
花蓮縣   0     臺東縣   0	-	0	0			/
花蓮縣   0     臺東縣   0	-	0	0			位查無資料。
臺東縣 0	0 0	1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因各該管單位管有
						逾 50 年公有建造
						物,係由各該管單
						位依相關程序辦理
						建物拆除及報廢。
金門縣						該府財政單位於建
						物拆除、報廢後即
						於財管系統除帳,
						未能掌握是否依文
						資法第15條規定辦
						理,爰無法填具。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合計 40	32 0	9	2	2	1	

本案調查範疇未包含鄉(鎮)公所管有之公有建造物,然包含直轄市政府所屬區公所管有之公有建造物。

資料來源:文化部。

- (二)又臺北市等 6 個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係以財政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 統計,且相關財產報表未以建造物 是否逾 50 年為分類統計:
  - 1. 臺北市政府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 定,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 分前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惟未有要求普查機制,故普查數 僅能依據各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 統計。
  - 臺中市政府目前規定之相關財產報表,尚未以建造物有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亦無相關資料提供。

- 3. 雲林縣政府尚無人力辦理普查轄管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統計。
- 4. 南投縣政府財管系統無法提供相關數據。
- 5. 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無 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數量之資料
- 6. 金門縣政府財政單位於建物拆除 、報廢後即於財管系統除帳,未 能掌握是否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 定辦理,爰無法填具。
- (三)綜上,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逾 50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應先由 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惟據文化部 111 年 12 月 16 日文授 資局蹟字第 1113013977 號函復本 院,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 105 年-111 年 8月止,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 評估之毀損拆除情形,105 年毀拆 40件、106年毀拆32件、107年毀 拆 0 件、108 年毀拆 9 件、109 年 毀拆 2 件、110 年毀拆 2 件、111 年 8月止毀拆1件,共86件,核有重 大違失,應予確實檢討改進。又臺 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南投縣、 嘉義縣、金門縣等 6 個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係以財政單位之財產清 冊進行統計, 且相關財產報表未以 建造物是否逾 50 年為分類統計, 亦無人力辦理普查統計等缺失,應 予確實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逾 50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文化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浦忠成、范巽綠

\*\*\*\*\*

# 監察 法規

\*\*\*\*\*\*

一、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第十一 條

監察院 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21630655 號

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第十一條。 附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第十一條

#### 院長 陳菊

監察院處務規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監察業務處之職掌如下:

- 一、人民書狀之處理事項。
- 二、人民到院陳情之處理事項。
- 三、自動調査案件申請之處理事項
- 四、糾舉、彈劾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地方機關巡察之處理事項。
- 六、人民書狀、糾舉、彈劾案件、 地方機關巡察有關法規之研擬 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

# 大 事 記

\*\*\*\*\*\*

- 一、監察院112年7月大事記
- 4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6屆第36次談話會

彈劾「楊宗霖負責國土安全設施路北超高壓變電所(E/S)維護工作,然該所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容量擴充期間,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採取必要管制(防呆)措施,致綜合研究所人員 110年 5 月 13 日完工竣驗時,誤操作 3541 隔離開關而引發接地故障;潘信志督導全所

機電設備之巡視及負責所內設備及附 屬機器之安全運轉與電力調度事項, 惟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前述管制點之標 示、上鎖、掛牌及巡視等管制責任, 防呆機制蕩然;吳清木綜理高屏供電 區營運處業務,負責該處供電業務之 策劃,然所屬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 管制點時,未依規定標示、上鎖、掛 牌及細密巡視不到位,應負監督不周 之責;陳邁夫負責監督管理電力設備 試驗之規劃與執行,然『斷路器試驗 作業程序書』規定不明確,所屬於路 北 E/S 執行完工竣驗時,一人單獨操 作待測設備,未能確實區隔有電與停 電部分,欲操作待測 3542 隔離開關 (新設備),解鎖時亦將帶電 3541 隔離開關一併解鎖,加上誤操作 3541, 釀成 110 年 5 月 13 日重大停 電事故,均有違失」案。

彈劾「簡明峯從事興達發電廠汽力機 組變電設備全盤業務,111年3月3 日,未依規定程序撤卡,於 3540 斷 路器未充填絕緣氣體情況下,投入 3541 隔離開關,造成匯流排接地故 障,約 549 萬戶停電;吳俊德未監督 所屬員工落實維護作業及大修工作, 決行 3541 帶電動作試驗工作聯絡書 時,對於工作項目漏列 3540、3540 內 SF6 未回填等情未能注意,輕忽試 驗可能引起之跳機風險,致發生閃絡 接地事故;李威廷負責開關場設備之 起動、停機及正常運轉操作與核查事 項,惟未善盡撤卡把關責任;歐皖麟 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運轉效率、 維護改善、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

與監督,惟未能嚴控跳機風險,任令 廠內長期以暫銷卡方式撤卡,便宜行 事,致值班主任於副卡未到情形下, 同意維護部門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致 生 303 停電事故,核有重大違失」案

前彈劾「110年4月16日顏敏森為松 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時任副所長輪值當 晚主管,對於民眾闖入叫囂及毀損值 勤臺公務電腦螢幕一事,除未詳實通 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外,亦指示服勤 員警隱匿案情; 許書桓為該所時任所 長,除未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 亦未呈報分局長官外,甚至與傅榮光 巡佐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之硬碟格 式化,湮滅他人刑案證據;林志誠為 時任分局長,明知監視器影像已被湮 滅,卻仍對外以停電為由掩蓋事實, 被質疑後說法數變,於本院詢問時仍 飾詞狡辯,該4員核有重大違失 案 ,經懲戒法院 112 年 6 月 28 日判決 :「林志誠降貳級改敘。許書桓降壹 級改敘。顏敏森降賣級改敘。傅榮光 降壹級改敘。 」

5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6次 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6屆第35次聯席會議;財政及 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屆第1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4次聯 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6屆第23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能源局掌理我國能源政

策、法規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惟本 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申請 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雲林縣臺西 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 取得延宕案,均未見該局有效協處, 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確有怠 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路 北超高壓變電所容量提升工程,有電 匯流排與停電工區之介面未落實管制 規定,導致人為誤操作被迫實施六輪 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 415 萬戶 ;110年5月17日興達單一機組故障 卻實施低頻卸載及一輪緊急分區限電 ,影響約 100 萬戶等情,確有違失」 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為測試隔離開關,誤認斷路器已完成大修,絕緣氣體已回填,致生閃絡接地故障,復因匯流排保護電驛自動閉鎖時間設定不當等,導致保護機制失效,造成全台約549萬戶停電等情,均確有違失」案。

6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屆第 36次 會議。

彈劾「謝曉星逾越合理性與必要性, 多次公開斥責部屬,侵害部屬人格權, ,涉及職場霸凌。其身為最高首長, 以其權力地位,偏好一定身高女性擔 任辦公室秘書;事務分配等無正當理 由卻基於性別為差別待遇。另其無視 於與部屬間權力落差,評論秘書身材 、對求職者詢問隱私事項、多次逾越 合理必要過於靠近女性部屬等,使女 性部屬感到壓力或噁心,除未盡謹慎 義務損害機關聲譽外,更違反性別工 作平等法及 CEDAW 公約,情節重大 」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會秘書長、副縣長,聽取縣政簡報;赴富里鄉豐南村吉拉米代部落,視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縣府共同推動里山倡議之實踐成果,瞭解公私部門如何協力參與,建立鱉溪流域管理平台,以「還石於河、還水於河、還地於河、場目標,達成鱉溪生態復育情形。(巡察日期為7月6日至7日)

7日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內政部警政署 反恐訓練中心,瞭解該中心各項建置 設施,觀摩人質挾持事件攻擊、防爆 攻堅等演練,並聽取該署有關該中心 規劃建置之簡報。針對反恐演訓層級 提升、新式武器裝備購置輕量化、增 進國際反恐情報機關知識交流、熟悉 全球恐怖組織文化及發展狀況等議題 ,提出詢問,並由該署及相關主管人 員回應。

11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36次 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6屆第35次聯席會議;交通及 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8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次聯席會議。

- 12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6次 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6屆第35次聯席會議;司法及 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屆第17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6屆第8次聯席會議。
-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次 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 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 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大 )109 年間爆發嚴重師生衝突事件, 主管人員知悉,均未依法進行校安通 報,110 年間校方接獲檢舉,仍延遲 通報,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 定,二度涉通報違失;教育部未依法 查明,直至本院調查後,方督導海大 檢討,監督作為不周;又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應予解聘情形, 係以師對生霸凌致學生身心『嚴重』 糾正「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蔡師性騷擾懲處案,歷時2年,迭經18次教評會,終作成口頭告誡決議,經教育部予以糾正、扣補助款後,該校竟將延宕責任全由休閒系(所)及其主管王師承擔,無視三級教評會更負害。 一個管理、把關,且上級教評會更負害。 一個學之責;蔡師有未假出國、未安缺資課等情,該校卻屢以難查證、欠缺資料為由不予懲處,甚於110學年度 透選其為優良教師,容任校園因本案份擾四起、教師間派系對立,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確有怠失」案。

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7 年間修訂該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時,未將該會首長納入申訴對象,致生謝曉星前主委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欠缺法源可申訴並進行調查;於案發時,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採取主動介入調查及對

被害人保護等,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 救措施,任本事件持續衍生爭議,嗣 後仍堅稱因無人申訴,顯對性別工作 平等法認知偏誤;該會國會聯絡組某 主任在 COVID-19 疫情期間,以居家 辦公方式取代病假長達 1 年 4 個月, 均有違失 \_ 案。

糾正「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 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 造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 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 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於處分前, 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 估,確有違失」案。

糾正「官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下稱 南安國中)辦理甲生性平案,因有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對外盲洩案情 ,有觸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之 虞, 致家長會與學校產生不信任關係 , 徒生後續之紛擾; 該校未諳性別平 等教育法第 30 條規定,不察疑似行 為人丙師已調任他校,漏未請該調任 學校派薦調查小組成員, 涉有違失; 南安國中未能於性平調查程序中,確 保調查之公正性,迄今仍未查明洩密 實情。宜蘭縣政府對於該校未善盡性 平調查程序涉洩密情事,確有督導不 周,且當時地方媒體已獲悉調查內容 , 涉及甲生隱私, 顯已違反兒童權利 公約第 16 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第 69 條,對甲生隱私造成 侵害;另因洩密造成輿論帶風向,引 發媒體公審效應,不僅影響調查,也

14日 前彈劾「翁茂鍾等人於 91 年至 93 年 間炒作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10 月 24 日依 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判決有 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定讞( 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案件), 經臺北地檢署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 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准易服計會 勞動,時數為 2,196 小時,履行期間 2 年; 詎料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 社會勞動之執行,經由時任臺南地檢 署檢察長周章欽指示主任觀護人韓國 一,指定鄰近佳和公司之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麻豆分局為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子敬 對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 『 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 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 語,致經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指派 負責監督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 副所長楊博賢,明知翁茂鍾多未實際 到該分駐所服社會勞動或遲到早退, 仍與分駐所員警於出勤社會勞動相關

前彈劾「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於 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 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 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 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 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〇嘉性侵害 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針對陳 ○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張秋銘於 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 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 曲解體罰事實; 沈亞丘、黃光榮在監 察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 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 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 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 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 之規定。核以上各員均違失情節重大 \_案,經懲戒法院 112 年 7 月 4 日判

決:「張秋銘記過貳次、沈亞丘申誡 、黃光榮申誡。」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數位發展部, 瞭解該部組織編制與年度預算執行情 形、職掌業務暨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情 形、新型態詐騙(網路詐騙)防制成 效、資通安全防護辦理情形、通訊傳 播網路韌性強化情形、產業數位創新 與轉型推動情形。

17日 舉行112年7月份工作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副議長及縣長,並聽取縣政簡報;至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瞭解該中心編纂原住民族語言教材之成果;赴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關心館內設置原住民家庭中心、文化健康站等設施,及未來業務規劃情形。

18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6屆第27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7次 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3次聯席會議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屆第3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7次聯 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6屆第34次聯席會議;內政 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6屆第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 長蘇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 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 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改制前臺北縣鶯歌鎮公所(現 為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受理『福德正 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疏於審核, 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損及真正權 利人財產權益,核有違失」案。

糾正「桃園市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工廠及倉儲火災發生件數及財物損 失均為全國最高,然桃園市政府消防 局對於轄內工廠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 效掌握、列管並據以進行檢查;復經 本院調查後,未能正視轄區特性,切 實列管轄內工廠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 檢(複)查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未詳查『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經陳訴人提起訴願後,該公所兩度未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確有違失」案。

19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6屆第36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屆第 20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屆第 1次聯席會 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2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1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2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2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5次聯席會議。

20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24次 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6屆第20次聯席會議;外交及 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

> 糾正「陸軍軍官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晚間發生學弟以為學長慶生為由, 由 2 名學弟壓著學長進入浴室洗澡, 過程中 3 人全裸, 2 名學弟並拍打學 長屁股、熱水澆淋其身體,造成學長 屁股紅腫,現場並有多名學生圍觀, 其中1人拍攝影片,該影片於111年 8月30日被上傳網路。該事件已涉及 疑似性霸凌行為,該校卻未依規定, 將案件向上級機關及權責單位通報, 且未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僅 視為內部員生管理議題,未善盡調查 , 旋以影響校譽為由, 依『學校學( 員)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7名學生 ,被慶生的學長也被記大過處分,事 後懲處令送達不符程序,亦未提供事

件學生輔導協助,損及學生權益甚巨 ,且影片逾2年半期間仍於網路公開 流傳散布,陸軍官校毫無任何作為促 使下架,未落實維護學生權益;再者 ,錄影上傳並群聚圍觀等情,凸顯學 生無視於軍事學校資訊安全及傳染病 防治規定,陸軍官校主管人員巡管及 教育輔導密度不足,未能即時掌握學 生作息紀律予以制止導正,致國軍人 員形象受損,核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成功大學 考古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 物館-南科考古館、國立臺灣歷史博 物館,並分別就培育考古人才情形、 田野實習經費納入高教補助、考古遺 址文物研究、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 情形、臺灣重要文物徵集、典藏及維 護、歷史文化教育推廣、文物修復人 力、國際交流合作、企業及民間資金 勸募、志工運用情形等議題,提出詢 問與建議。(巡察日期為7月20日 至21日)

- 24日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克 里斯·費爾德(Chris Field)蒞院拜 會,並獲頒監察院一等監察獎章及發 表專題演說。
- 25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3次 會議。

前彈劾「林奇福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 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間,涉 與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鍾不當接 觸、接受飲宴並受贈襯衫及營養品, 且審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怡華公司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 民事事件,未揭露其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涉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案,經懲戒法院 112 年 7 月 19 日判決:「林奇福被移送如附表編號一至十二、十五、十六部分免議。其餘被移送部分,不受懲戒。」

27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6屆第26次 會議。